前 言

"集合",是近代数学的基本概念之一。现在中、小学新编数学课本的一个显著特点,就是处处渗透着集合的思想,并将集合论的初步知识正式编入课文。

然而,对教和学的人来说,集合给他们的初次印象是陌 生的,觉得它抽象、枯燥。

其实,并非如此。集合天天在和我们打交道。一袋糖果、一盒粉笔、一张照片,一个班级、一个小组,乃至整个学校、整个国家等等,都是集合。我们生活在集合中间,集合又干 姿百态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那么,我们为什么对集合这样陌生呢?原来是因为有一 层严肃的"现代数学理论"面纱掩盖了它的真面目。

而这本科普读物,就试图借助于直观和比喻,揭开"集合"的面纱,让它以生动的形象展现在读者面前,帮助教和学的人弄明白:它的基本思想是什么?中、小学课本为什么要渗透它的思想?它与数学传统内容有什么联系?它有什么用处?

安徽师范大学雷垣、张国铮同志和张孟贤同志,曾对书稿提出过宝贵意见,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。作者限于水平,本书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,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胡炳生 1980.8

目 录

第一章	万能的口袋(1)
第二章	不平常的运算(17)
第三章	广义照"相"术(29)
第四章	"5"的来历及其它(43)
第五章	加法和乘法问源(54)
第六章	零头和零头数(65)
第七章	"0"不该比"5"大吗? (76)
第八章	结合器和对称群(84)

第一章 万能的口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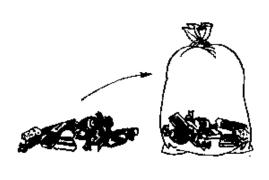
"集合"这名词,听起来有点儿抽象、深奥。其实,并非那么一回事。打一个形象的比方,它就好象是一个"万能的口袋"。

1.从一袋糖果说起

把集合比做"万能的口袋",此话从何说起?就从一袋糖果说起吧。

把一些糖果装进一个口袋里,便形成··个整体概念——"··袋糖果"。

如果用"集合"这个名词来说,这"一袋糖果",也可以说成是:由它里面的东西(糖果)组成的一个"集合"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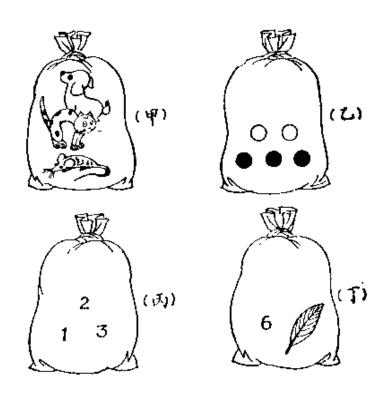
再看下面四个"口袋",它们分别装着不同的东西。而每一个口袋,都可以看作是一个由它里面的东西组成的"集合"。于是:

口袋(甲),是由三只动物——狗、猫和鼠组成的集合。

口袋(乙),是由两个白球和三个黑球组成的集合。

口袋(丙),是由三个自然数1、2、3所组成的集合。

口袋(丁),是由一个数字6和一片树叶子组成的集合。



可见,集合的具体例子,对我们来说,并不陌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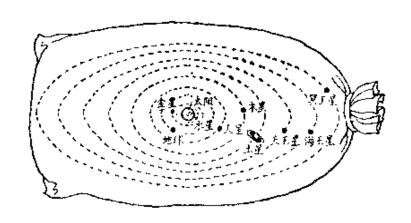
有一位集合论大师、著名的数学家豪斯道夫,曾经这样描述过集合:"把一个个东西,合起来看成一整体,便形成一集合。"

我们把集合比作"口袋",恰好强调了集合是一个整体概念——它好象是一口袋东西,而不是个别散放着的东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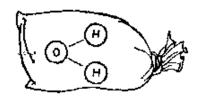
但是,这不过是一个形象的比喻。并不是说,一定要把一些东西真正装进一个口袋里,才算一个集合。这集合"口袋",是我们假设的,不必是真实的。想象中的"口袋"可大可小,其外形也可以是这样或那样。两个集合口袋是不是相同,只能从它们各自所装的东西是否相同来辨别。

例如,可以把太阳系中的九大行星,连同太阳本身,一

起装进一个假想的大"口袋"里,形成一个太阳系中大量球的集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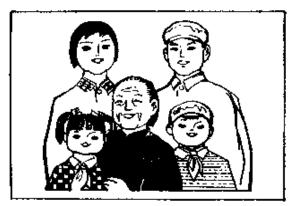
也可以把一个氧原子"O"和两个氢原子"H",装进一个小"口袋"里,形成一个由三个原子组成的集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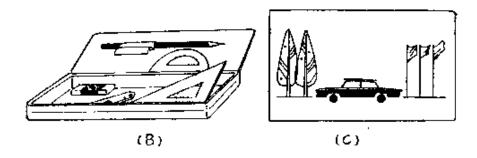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两个集合的差别,不在于它们的大小,而仅在于它 们所装的东西不同。

从上面所举的例子中,已经看到,同一个集合里的东西,可以是同类的,也可以是毫不相关的,可以大至天体,也可以小至粒子。所以说,集合"口袋"是万能的,它什么都能装。

正因为这个想象中的集合"口袋", 重在内容, 不在形式, 所以, 为了方便, 有时也可以把它的外形画 成别的形状, 例如, 可以画成一个方框、一个 圆圈, 或者一个 盒子等。



(A) 李小明一家



上面三个图,分别表示了三个不同的集合,李小明一家,一盒文具,和由一辆汽车、两棵树、三面旗组成的集合。

集合里面的东西,在数学上,把它叫做元素,或者简称元。集合里的每一个元素,都没有双重资格,而 只 能 算 作一个。

集合里的元素是有限个的, 称为有限集, 若集合的元素 有无限多个, 称为无限集。前面列举的集合, 都是有限集。 下面举几个无限集的例子。

我们用文字甲、乙、丙、丁等,来表示某些集合。当然,也可以用别的文字来表示集合。按照目前数学上的惯例,已经约定:用大写英文字母A、B、C、D、M等,表示集合;

而用小写英文字母a、b、c、d、m等,表示集合的元素。

现在用A表示"501班"这个集合,用a表示李小明同学。要是李小明在501班,可以说成:李小明"属于"501班。如果用符号" \in "表示"属于"这个词,可以写成: $a\in A$,读作"元素a属于集合A"。

要是李小明不在501班,也可以简单地表示成。 $a \notin A$ 。其中符号" \emptyset "读作"不属于"。它的意思是,元素 \emptyset 不属于集合 \emptyset 4。

2.集合口袋的标志

假如我们只用A、B、C等英文字母来表示集合,是不能将集合里的元素都显示出来的。因而我们必须进一步给集合一个标志,使人们知道它里面究竟装了些什么东西。以下介绍三种表示集合的方法。

一、列举元素。画一个集合日袋,把它里面装的东西都画出来,这对于元素较少的集合,是最清楚的表示方法。但它有很大的缺点,就是画起来很费事,而且不便于印刷和书写。为了避免这些缺点,我们使用花括号{}x表示集合的范围,而把它所有的元素,填写在这花括号内。

例如,若用M表示由 $1、2、3三个自然数组成的集合,那么就可以写成: <math>M = \{1, 2, 3\}$ 。

然而对于元素较多的集合,写起来也不方便。例如,设集合B是由1-1000这一千个数字所组成的,要写出它的全部元素,那就太长了。

二、陈列"样品"。如果集合的元素太多,所有元素不可能全部摆出来,我们就选几个有代表性的元素,作为"样

品",陈列出来;而把其它的元素加省略号,予以省略。 如上侧的集合B,可以表示成:

$$B = \{1, 2, 3, \dots 1000\}$$

所有自然数的集合N,可以表示成。

$$N = \{1, 2, 3, \dots \}$$

当然,这里两个括号内的省略号,所代表的元素不完全一样。前者代表4,5,……999这有限个自然数;而后者 所 代表的是,从4以后的所有的自然数——有无穷多个。

如果集合的元素有一般的形式,我们也可以用这一般形式来做代表。例如,自然数的一般形式可以写成n,因此,自然数集N可以写成。 $N=\{n\}$ 。偶数的集合 $P_2=\{2,4,6,\dots\}$,也可以写成。 $P_2=\{2n\}$ 。

三、贴"说明书"。假如一个集合的元素很多,又无法排列,或者写不出具体的"样品"来,但它的元素具有共同的特征,那么我们可以采用贴"说明书"的办法。

例如,用A表示数轴上0-1之间的所有点(不包括两个端点)的集合。A的点虽无法列举,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性质:都大于0而小于1。因此,如果x是A的一个元素的话,就有:0<x<1。于是,我们可以把集合A写成: $A=\{x\mid 0<x<1\}^*$ 。其中"x"是"样品",竖线后面的"0<x<1",是对x的说明。总起来,括号里面的文字式,就好象是对集合A的一张"说明书"。

又如,所有正分数的集合 Q_{+} ,可以写成:

$$Q_{+} = \left\{ \begin{array}{c} m \\ \hline n \end{array} \mid m, \ n \in N \right\}$$

注: • 有的书上表示为 $A = \{x_1 | 0 < x < 1\}$

其中" $\frac{m}{n}$ "是"样品"的形式," $m, n \in N$ "是对样品的说明:m 和 n 都是自然数。这样,集合 Q_+ 里究竟有哪些元素,就十分清楚了。

推而广之,我们可以把具有特性P的元素表示成p(x)。 由所有具有特性p的元素组成的集合P,便可以表示成: $P = \{x \mid p(x)\}$

3. 不定义之秘

我们学过的一些数学和其它学科中的概念,书上总要给它下一个"定义"。那么,集合这个概念,是不是也应该给它下一个"定义"呢?这似乎是应该的。

但是,尽管前人为此伤透了脑筋,作过许多尝试,而结果总是不太理想。

例如,有人曾给集合下过这样一个"定义": "集合就是具有某种共同本质属性的事物的全体。"

议妥当不妥当呢?不很妥当。

第一,如前所述,同一个集合里的元素,可以千差万别, 甚至毫不相干,而不必"求同排异"。例如曾经举过的例子, 由数字6和一片树叶子组成的集合(丁),若据此"定义",它 就不能算是一个集合,因为它里面的两个元素很难说有什么 "共同的本质属性"。如果那样,就把集合概念的应有范围 (逻辑学上称作概念的"外延")缩小了。

第二、就好象一袋糖果,不必将所有糖果都囊括无遗一样,一个集合,也并不要求它一定包括某种特性 元 素 的 全体。例如,集合: $M=\{1, 2, 3\}$, 它的元素就是1、2、3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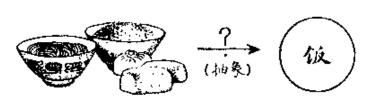
个自然数,并不包括自然数 "4"。但若按 上 述 "定义"行事,那么, "4"就应该属于集合M,因为 "4"和 "1、2、3"都是自然数,当然具有"共同本质属性"。

总之,前述的集合"定义",没有反映出"集合"这一 概念的真正本质,因此,它不能作为"集合"的科学定义。为 什么给"集合"下不好定义呢?我想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。

(1)一个概念,它概括的事物越多样、越广泛,它的抽象程度就越高,那么要给它下一个严格的科学定义,就越发困难。

比如说,我们天天吃饭,北方吃面饭,南方吃米饭,还有稀饭、汤饭、杂粮饭,等等。但是,要给"饭"下一个严

格的、抽象的 定义,就不那 么容易。不妨 大家试试看!



而集合,是数学中最基本、最抽象的概念之一,它概括的事物,比"饭"不知要多多少。因此,要给集合下一个"定义",使之适合每一个具体的集合,就十分困难,所以至今还无法办到。

(2)所谓给一个概念(甲)下定义,就是要用比它更简单明白、更容易为人们所理解的概念(乙)——对"甲"来说,称作"在前"概念,来说明它、规定它。而概念(乙),又要用"在前"的概念(丙)来说明它、规定它。(丙)是什么呢?又要用更"在前"的概念(丁)来说明它、规定它。如果打破沙锅问到底,那么,到了最后,总有一个或几个概念,再也找不到比它们更"前"的概念来加以说明和规定它们了。这些概

念就是这门学科中最基本的概念,已经不能再给它们下定义了。

我们来看一个例子:从"三角形"出发,一直追问下去,到了"点"和"直线",便再也不能"定义"了。点和直线,就是数学中的两个基本概念。

与点、直线一样, "集合"也是数学中的 基本概念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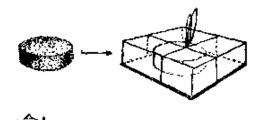
三角形 - 什么是"三角形" 有三个项点和 三条边的几何 图形 -什么是"填煮"?什么是"也"? 顶点就是两 边是一条 条边的交点 线段 ←什么是"交点"? - ←-什么是"线殿"? 交点就差两 线段就是直 条直线的公 线上两点之 共点 间的部分 什么是"直缆"?什么是"点"? 直线 · 5 基本概念

对它们的理解是并不困难的。

那么前面所说: "把一个个东西合起来看成一整体,便 形成一集合"的说法,算不算集合的定义呢? 不能算。因为 这里面使用的"东西"、"整体"等,并不比"集合"更简 单明白。如果再追问一下: "东西"是什么? "整体"又是 什么?那么谁也说不清楚了。

4. 盒装蛋糕和北极企鹅

一盒蛋糕和一块蛋糕, 谁都清楚,是不一样的。把 一块蛋糕装进一个盒子,便 成了一盒蛋糕。尽管这盒蛋 糕只有一块,但它毕竟还是一盒!



与此相仿,只含有一个元素 a 的集合 $\{a\}$,和一个元素 a 本身,也是不一样的。它们之间的关系,只能是一个"属于"一个。 $a \in \{a\}$,而不能在二者之间划等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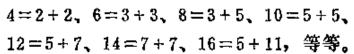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把只含有一个元素的集合,叫做单元素集。

另外,有时遇到的集合,不能立即判断出它 里 面 是 不是一定有元素存在。例如, $S = \{ x \}$ 化极的企鹅 $\}$ 、 $T = \{ x \}$ 能表示成两个素数和的、大于 2 的偶数 $\}$,就 是 这 样 的 **集** 合。

我们知道,企鹅生活在南极。北极有没有企鹅呢? 目前还没有发现。但是,"没有发现"并不等于没有。因此,第一个集合里究竟有没有元素,现在还不能断定。



经过大量试验,许多大于2 的偶数都能表示成两个素数之和。例如:



因此,在二百多年前,德国中学数学教师哥 德 巴 赫 猜想:是不是"任何大于 2 的偶数都能表示成两个素数之和"?这就是著名的"哥德巴赫猜想"。

关于"哥德巴赫猜想",尽管许多数学家做了长期努力,包括我国数学家取得的重大突破,但至今仍没有被完全证明。因此,上面列举的第二个集合T,是不是有元素存在,现在也还不能断定。

所以,为了使集合论的观点和方法,能在更多的领域中应用,有必要规定:什么元素也没有的空"口袋",也算一个集合,叫做空集合。空集合也是集合,记作必,或{}。后面一个记号,更加直观。

如果有一天"哥德巴赫猜想"终于被证明,那么就相当于证明了:集合T是空集。

此外, 规定空集, 还有集合论理论本身的需要, 这在以 后可以看到。

当然,空集不是一个实在的集合,而是为了研究问题的 方便,人为地规定的一个特殊的集合。

和空集相反,另一个极端的情况是,把在我们研究范围内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,叫做全集合(全集)。

例如,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范围是某一个班级,那么这个班级的全体学生组成的集合,就是一个全集——谓之"全班"。校长的主要工作范围是一个学校,全校师生员工合起来,也组成一个全集——谓之"全校"。如果我们限于研究实数,那么数轴上所有表示实数的点,就组成一个全集——谓之"整个数轴"。如此等等。

空集 Ø只有一个。全集则具有相对性。全班,对于班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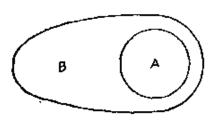
每一个小组来说,是全集,但对全校来说,它只是一个部分,而不是全集了。

全集,我们常用英文字母 / 来表示。

5. 母集与子集

假设A、B是两个集合,若A的每一个元素,也都是B的元素,那么就说集合A包含于集

心系,那么就说集合为包含了果合B,并且记为 $A\subseteq B$ 。很明显,此时集合A是由集合B的一部分元素组成的。所以把A叫做B的部分集合,或叫做B的子集,而把B叫做A的母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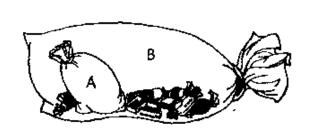


符号"⊆"读作"包含于"。"⊆"与"∈"的意义大不一样,不能混为一谈。前者是集合与集合之间的关系,后者是元素与集合的关系。形象地说,"⊆"是集体与集体的关系,"∈"是个体与集体的关系。

设A、B是两个集合。如果我们要判断关系" $A\subseteq B$ "成立与否,需要检查A的每一个元素,看它们是不是都在集合B里。

如果要判断关系 " $A \in B$ " 成立与否,则只要看一看 A 作为一个东西,是否在集合B中。

把 A、B 比作两袋糖,就更消楚了。若验证" $A \in B$ ",只要检查一下,在B集合的袋子里,有A这个袋子就行了。



但是验证关系" $A \subseteq B$ ",必须将 A 的袋子打开,检查其中每一块糖,要都在B 的袋子里才行。

两个集合 A 和B,如果关系 " $A \subseteq B$ " 与 " $B \subseteq A$ " 同时成立,也就是,A的元素都在B中,B的元素也都在A中,那么 就称集合A 与集合B 相等,并用普通的等与连接起来。A = B。

很明显,两个相等的集合,它们的元素是完全一致的, 因此,实际上就是一个集合。

在一个确定的范围内,对任一集合 A, 关系 $\emptyset \subseteq A \subseteq I$, 总是成立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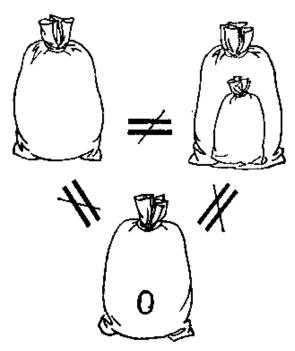
如下三个集合: \emptyset , $\{\emptyset\}$, $\{0\}$, 是否相等? 为什么? 根据集合相等的意义来检查一下它们的元素是否相同,就清楚了。

空集∅={ }是一个空袋子,里面什么也没有。

集合{Ø}={{ }},是装着一个空袋子的袋子;虽然那

只空袋子里 什 么 也 没有,但它到底比 \varnothing 多装了一个空袋子! 所以, $\{\emptyset\}\neq\emptyset$ 。

而集合 $\{0\}$,它里面含有一个确定的元素数0,所以它首先不是空集。它与 $\{\emptyset\}$ 都是含有一个元素的单元素条,但二者所含的元素不一样,所以它们也不相等, $\{\emptyset\} \neq \{0\}$ 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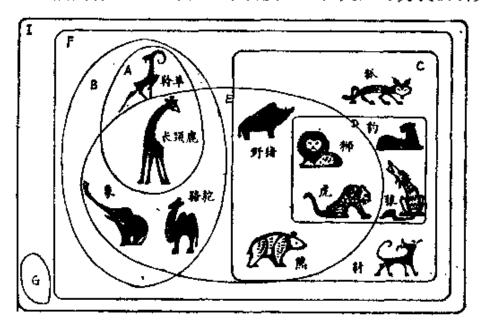
6. 动物园里的风波

有一个动物园,饲养了羚羊、长颈鹿、象、骆驼、野猪、熊、狮、虎、狐、豺、狼、金钱豹。一位新来的主任,不经调查就主观决定,将所有动物分成如下七组,轮流送食:

- (A) {有角动物},
- (B) {食草动物},
- (C) {食肉动物};
- (D) {猛兽: 狮、虎、狼、豹};
- (E) {大动物(体重200公斤以上)},
- (F) {脊椎动物},
- (G) {水生动物}。

结果就乱了套了:有时送食,所有动物都来吃,有时送食,则没有动物吃。有的动物吃两次,有的则吃四次。

当然这种现象或许根本不会发生, 但是, 却为我们研究



子集的各种情况,提供了一个有趣的模型。

现在,我们用I表示动物园所有动物的集合,用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分别表示这七组动物的集合。于是,集合A、B、C、D, E、F、G都是I的子集。

我们把 ǐ 的这些子集分为以下三类:

第一类:如集合 A,它的元素都属于 I,但并不包括 I 的全部元素,即 I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在它 之 中(例 如 I 中的"象")。这样的子集,就叫做 I 的真子集。对子 I 的真子集 A,我们用符号" \subset "代替" \subseteq ": $A\subset I$ 。

第二类:如集合 $F = \{ \{ \} \} \}$ 。它的每一个元素都是I的元素,而且包括了 I的所有元素,因为这个动物园里的每一个动物,都是脊椎动物。因此应有: F = I。也就是 说,集合 I 是它自身的一个子集。这一点,对任何一个集合都是如此。

第三类:如集合 $G=\{$ 水生动物 $\}$ 。因为这个动物园里没有水生动物,所以实际上集合G中一个元素也没有,它是一个空集合: $D=\emptyset$ 。这就是说,空集可以看作是集合I的子集。这句话还可以这样来理解:如果 \emptyset 有元素的话,它一定会属于集合I。而 \emptyset 中什么元素也没有,所以这是当然成立的。

I的后两个子集:它自身和空集,称为I的当然子集。因为对任意集合M来说,它自身和空集都是其当然的子集。所以,研究一个集合的当然子集意义不大,一般我们总是着眼于真子集的研究。但当我们论及一个集合的子集时,如无特别说明,应该考虑到当然子集,而不要将此特殊情况遗漏。

下面再来看另一个例子。

设集合 $M = \{1, 2, 3\}$ 。 问:它有几个子集、几个真子集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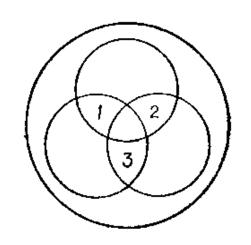
含一个元素的子集有三 个:{1}、{2}、{3}:

含两个元素的子集也有 三个: {1,2}, {1,3}, {2,3}。

以上六个是真子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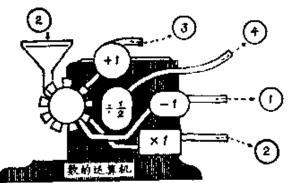
还有两个当然子集: {1, 2, 3}、{ }。

因此, M共有8个子集。



第二章 不平常的运算

我们知道,数可以 进行加、减、乘、除四 种运算。两个数经过某 种运算,所得到的结果 还是一个数,但经过不 同的运算,其结果可能 不一样。



集合和集合也可以 进行运算,运算的结果还是集合。不过,这种运算不同于平常数的运算。

1. 合并和相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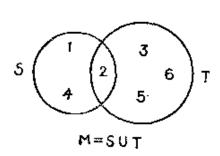
设有两个集合: $S = \{1, 2, 4\}$ 和 $T = \{2, 3, 5, 6\}$ 。我们把这两个集合的元素合并起来,组成一个新的集合: $M = \{1, 2, 3, 4, 5, 6\}$ 。

集合M,就叫做集合S和集合T的并集,并记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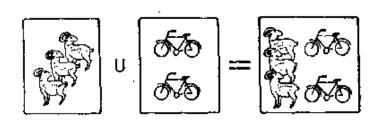
$$M = S \cup T$$

集合的这种运算,叫做"并"。 式中符号"U"读作"并"。

又设集合 $P = \{ = \downarrow \}$,



$Q = \{ 两辆自行车 \}$ 。那么这两个集合的并集便是: $P \cup Q = \{ 三只羊和两辆自行车 \}$



这里有几点要注意:

第一、元素 #2" 既在S中,又在T中,但在并集 $S \cup T$ 中,只能算一个元素,而不能重复计算。

第二、两个集合进行"并"的运算时,并不要求二者的 元素一定同类。不同类,照样可以合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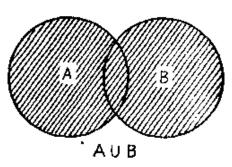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、集合的元素并没有考虑它们的顺序,因此,一个 集合,只要它的全部元素是确定的,书写时元素的排列顺序 是可以变动的。

例如: $M = \{1, 2, 3, 4, 5, 6\}$,也可以写成: $M = \{5, 2, 1, 4, 6, 3\}$ 。

一般地讲,集合A和B的 并集 $A \cup B$ 中的元素,或者是A的元素,或者是B的元素,(当然也可能是A、B的公共元素),此外不含有别的元素。即:

 $A \cup B = \{x \mid x \in A \in x \in B\}$

若把上述集合S和集合T的 公共元素 2 取出来,组成一个集 合,那么由集合S和T,又得到 一个新的集合。{2}。这个新的 集合,就叫做S和T的交集,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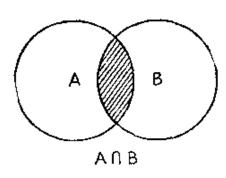
记为: $S \cap T = \{2\}$ 。

集合的这种运算,叫做交。符号"门"也读作"交"。

一般地讲,设A、B是两个集合,它们的交集 $A \cap B$,是指由A和B的公共元素所组成的集合。

$$A \cap B = \{x \mid x \in A \mid | x \in B\}$$

集合{三只羊}和 {两辆自行车}的 交集应该是什么呢?应该是由这两个集合的公共元素所组成的集合。但这两个集合没有公共元素,怎么办?好办。这时就规定它们的交集是空集:



{三只羊}∩{两辆自行车}={ 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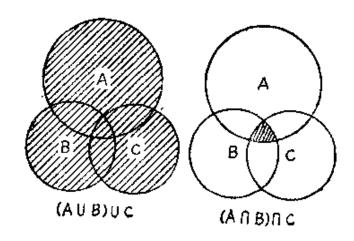
这里我们又看到了空集的作用。正因为规定了空集,才保证任何两个集合都能够进行"交"的运算。

假如两个集合的交集是空集,也可说这两个集合是不相 交的。

集合并和交的运算,可以毫无困难地推广到多个集合的

情况。这时,和多 个数的运算一样, 为表示运算的先后 顺序,可以加若干 括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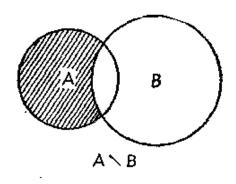
右边是三个集 合A、B、C的并和 交运算的示意图。



2. 相差与互补

设 A、B 是两个集合,把属于A、而不属于B的所有元素,组成一个新的集合C:

 $C = \{x \mid x \in A, x \notin B\}$,那么集合C就叫做A = B的差集,并记作: $C = A \setminus B$ 。



例如: $\{1, 2, 4\} \setminus \{2, 3, 5, 6\} = \{1, 4\};$ {两只狗}\\{一只猫}=\{两只狗\}; $\{2n\} \setminus \{n\} = \{\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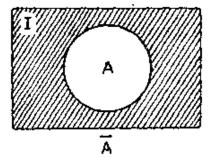
特别地把全集 I 与集合 A的差集 $I \setminus A$,叫做 A的补集,并记作: $\overline{A} = I \setminus A$ 。

由差集的规定得知, \overline{A} 是由属于I,而不属于A的元素组成,亦即: \overline{A} = $\{x \mid x \in I, x \notin A\}$ 。

但是,在我们研究范围内,任何元素都在全集 I 之中,所以 " $x \in I$ " 是当然成立的,故可略而不写。因此,可以将 \overline{A} 写成: $\overline{A} = \{x \mid x \notin A\}$ 。

这就是说,在我们研究的范围内,集合A的补集A,是由所有不属于A的元素组成的集合。

例如:以某班全体同学为全集I,A、B分别表示该班男生和 女生的集合,那么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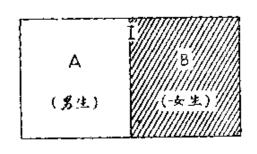
 $\overline{A} = \{x \mid x \in I, x \notin A\} = \{x \mid x \notin A\} = B$

就是说: 男生集合A的补集, 是所有女生组成的集合 B。

反过来,女生集合 B的补集 \overline{B} ,是全体男生组成的集合 A。 $\overline{B} = A$ 。

因此,集合A和它的补集($\overline{A}=B$),是互为补集的。

这里要注意的是,当谈到一个集合的补集时,一定是指定了全集是哪一个集合的补集的。否则,一个集合的补集的意义就不明确。例如,上述男生集合 A,对全班来



说, 其补集是女生集合B; 而对全校来说就不是B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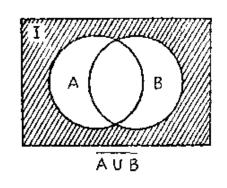
3. 运算的复合

以上讲了集合的四种运算——并、交、差、补,和数的运算一样,可以进行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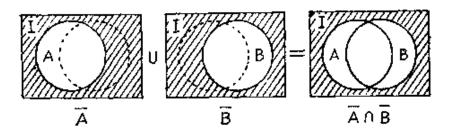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先来看一看补和并、交的复合。

AUB——集合 A和 B 先并, 再求补集合。我们用有图中的阴 影部分,来表示经过这两次运算 的结果。

但另一方面, $\overline{A} \cap \overline{B}$ —— 集 合A的补集与B的补集的交集,和 上面运算结果所得到的集合完全 一致。这从下图可以看出来。



因此我们得到一个重要的公式, $\overline{A \cup B} = \overline{A} \cap \overline{B}$ 。



用同样的办法,也可以得到另一个重要公式,

$$\overrightarrow{A} \cap \overrightarrow{B} = \overline{A} \cup \overrightarrow{B}_{o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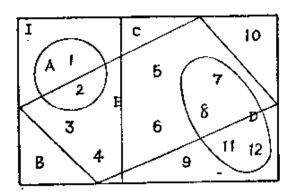
这两个公式形式对称,可以把它们综合为一句话:在求补的符号下,并和交的符号互换。这两个公式是数学家德·摩根发现的,就叫做"德·摩根公式",它们在逻辑代数和电子计算机理论中,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前面说过的动物园里的动物分组很不合理。现在要按如下要求来重新分组:分为6组送食,每组4个动物,每个动物吃食两次。这当然是容易办到的。但是,我们要用原来的组A、B、C、D、E,或是它们经并、交、差、补四种运算的结果来表示新组。

为简单计,我们给动物编号,并用所编号码来代替动物 本身。

$$D = \{7, 8, 11, 12\},\$$

 $E = \{2, 3, 4, 5, 6, 7, 8\}$



利用集合的运算,以及运算的复合,新组可以采用如下 方法组成:

第一组: $B = \{1,2,3,4\}$;

第二组: D={7,8,11,12};

第三组、 $C \setminus E = \{9,10,11,12\}$,

第四组: $C \cap E = \{5,6,7,8\}$,

第五组。 $(E \setminus D) \setminus A = \{3,4,5,6\}$,

第六组: $(\overline{D \cup E}) \cup A = \{1,9,10\} \cup \{1,2\}$

 $=\{1,2,9,10\}$

读者不难检验,这样的分组,完全符合我们开始提出的 要求。

4.有益的比较

如果把集合的并,视为集合的"加法",集合的交,视为集合的"乘法",比较一下集合运算和数的相应运算的算律,是很有意义的。

我们知道数的加法和乘法, 满足以下的算律,

- (1) 加法交换律、乘法交换律,
- (2) 加法结合律、乘法结合律;
- (3) 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。

集合并和交的运算,有没有类似的性质呢?有。

(1) 并和交满足交换律

设 A、B 是任意两个集合。A 和 B 的并集 $A \cup B$,与 B 和 A 的并集 $B \cup A$,二者元素是完全一样的。这就好象将两口袋的 东西,往一个口袋里倒,哪一个口袋先倒,都是一样。因此 应该有: $A \cup B = B \cup A$ 。

同样,集合 A 和 B 的公共元素,与 B 和 A 的公共元素完全一样,所以又有, $A \cap B = B \cap A$ 。

(2) 并和交满足结合律

设A、B、C是任意三个集合。把A的元素与B的元素合并之后,得到集合 $A \cup B$,再与C的元素合并,便得到集合 $(A \cup B) \cup C$ 。

也可以把 B 的元素和 C 的元素先合并起来, 再和 A 的元素合并, 得到 $A \cup (B \cup C)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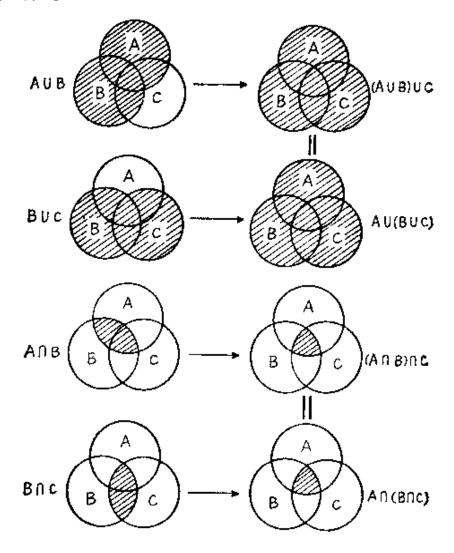
这两种不同方式合并得到的两个集合,其元素并没有改变,所以它们应该相等, $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$ 。

这就好象把三口袋东西合并装进一个大口袋。合并时不 论按什么先后顺序,大口袋里的东西是不会改变的。

同样可以推出: $(A \cap B) \cap C = A \cap (B \cap C)$ 。

下图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并和交的结合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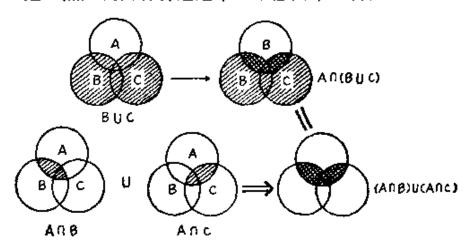
正因为集合的并和交的运算都满足结合律,对若干集合 连续施行并、交的运算时,可以随便按什么顺序进行,其结 果都是一样。所以,写出表示式时可以不加括号。例如,上 述三个集合的并可写成。 $A \cup B \cup C$,它们的交可以写成。 $A \cap B \cap C$ 。



但是,在若干集合连续施行并和交的混合运算时,则与 运算的顺序有关,必须加上括号。

(3) 交对并满足分配律
 设 A、B、C 为任意三个集合,便有:
 A∩(B∪C)=(A∩B)∪(A∩C)

这一点,我们容易通过下面示意图来说明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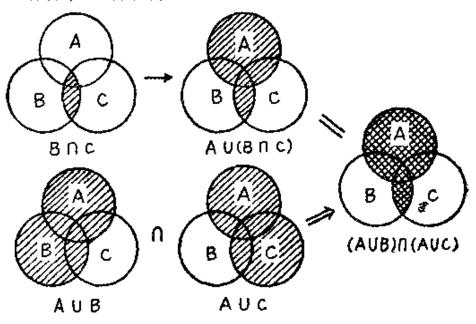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讲的是与数相类似的方面。但是,集合运算也有自己独特的算律,而区别于数。

(4) 并对交满足分配律

对任意三个集合A、B、C,都有。

 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

请看下面的图解:



这就是说,集合的分配律有两条,不仅交对并可分配, 而且并对交也可分配。

但是,数的加法对乘法不可分配。例如:

$$1+(2\times3)=7$$
, $\overline{m}(1+2)\times(1+3)=12$

- $1 + (2 \times 3) \neq (1 + 2) \times (1 + 3)$
- (5)并和交满足等幂律

对任一集合 A, 都有: $A \cup A = A$; $A \cap A = A$ 。

这是很容易理解的。因为集合 $A \cup A$ 和 $A \cap A$ 的元素,并不比集合 A 的元素多,也不比它少。

这一条对数的加法和乘法都不成立。因为对任一数 $a(\neq 0)$, $a+a=2a\neq a$ 。对任一数 $b(\neq 1)$, $b\times b=b^2\neq b$ 。

此外,集合并和交的运算,对任意两个具体的集合都可以施行。

例如: {三支笔} U {两本书} = {三支笔和两本书} {三支笔} ∩ {两本书} = { }。

但是对于有名数加法,则是有条件的,必须是同名数。若名数不同,就不能相加。例如"3支笔+2本书",就得不出合理的结果。而有名数的乘法,则条件更严。一般只在有名数乘无名数(纯数)时,才能施行。

数0与1,在数的运算中起着特殊的作用。空集 \emptyset 与全集I,在集合的运算中,也扮演着类似的角色。若再把集合中"差"的运算,与数的"减法"相联系,把集合IA的补集 \overline{I} A,与数IA的相反数IA的相联系,我们来比较一下,它们在各自的运算中所起的作用,是很有趣的。

设 A 是一个集合, a 是一个数, 请看下面的对照表:

i	集 合	运 算	数 的 运 算
	$1.\emptyset \cup A =$	A.	0+a=a
相 2	$2 \varnothing \cap A =$	Ø	$0 \times a = 0$
, 3	$B : I \cap A = A$	4	$1 \times a = a$
似 4	$A \cdot A \setminus A = 1$	Ø	a-a=0
	$5.A \setminus \emptyset =$: A	a-0=a
	$I \cup A = I$!	$1+a\neq 1(a\neq 0)$
不 2	$2.A \setminus I = 0$	Ø	$a-1\neq 0 (a\neq 1)$
{	$3.\emptyset \setminus A =$	Ø	$0-a\neq 0 (a\neq 0)$
同 4	$A \cup \overline{A} = A$	I	$a+(-a)\neq 1$
5	$\overline{A} \cap \overline{A} = 0$	Ø	$a\times(-a)\neq0(a\neq0)$

因为集合的运算,与数的运算存在着各自的特殊规律, 所以要把二者严格地区别开来。更不能将集合Ø、I,和数0、 1简单地混同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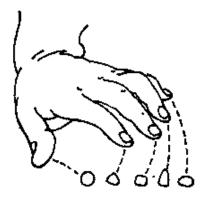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广义照"相"术

现实世界中的各种事物,是互相联系的。因此,反映在数学上,必然要考察集合与集合的元素之间的关系。这就是下面所要介绍的,对应、映射和函数,可以把它们比作一种广义照"相"术。这里我们先从日常生活中大家所熟悉的事物说起。

1. 从数石子说起

三、四岁的小孩,就会掰着 手指头数石子。掰五个指头,他就 知道有五个石子。为什么呢?因 为他是把指头和石子,"一个对 着一个"数的。

用集合的语言来说,这就是 在{五个指头}和{五块石子}这两



个集合的元素之间,建立一种"一对一"的联系。

又如在学校中,如果把教师及其所教学生的关系,叫做"直接师生关系"(也是一种"对应关系"),那么在{教师}和 {学生}之间就建立了一种对应关系。为简单计,下面以四位 教师和四个学生为例,用列表法来表示这种关系。

这种情况比前一个例子要复杂一些。一个教师可以对应 所有的学生,也可以没有学生相对应。学生对应教师的情况 也是一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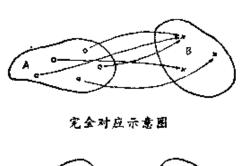
推接师生关系 师 同 学	李老师	 汪老师 	吴老师	马老师
王小华	有		有	
徐云	有	有	有	! !
张 红		 		
刘一平		有	\ 	\

一般地设A、B是两个集合,A的某些元素(不一定是所有元素)与B的某些元素(也不一定是所有元素)之间,存在或指定某种联系,就说在集合 A 和 B 的元素之间,或在集合 A与B之间建立了一种对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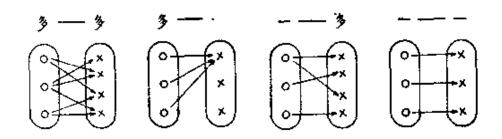
这种对应关系,可以多种多样。一种是集合 A 的每 一个

元素,在B中都有对应元素,这不妨叫做"完全对应"。另一种是集合A和B中都有元素不被对应到,这叫做"不完全对应"。

"不完全对应"的意义 不大,可不去讨论它,要讨 论的对应,都是指完全对 应。完全对应,又可以分为



以下四种类型:



这四种类型中,以"多——一"对应和"————"对应比较重要(在新编中学课本上,把这两种对应 叫做 单值对应),尤其是后者,即通常所说的"——对应",更有研究的价值。

集合A与集合B之间的一个"一一对应"关系,是这样的一个法则(可以用一个符号f来记),它满足下列三个条件。

- (1) 对于A中每一个元素,都在B中规定一个相对应的元素,
 - (2) A中不同的元素,在B中相对应的元素也不同;
 - (3) B 中每一个元素, 也都在 A 中有一个对应元素。

例如,在"数石子"的例中,通过"数数"(这就是一个 法则),就在{五个指头}与{五块石子}之间,建立了一个一一 对应的关系。

又如,在剧场满座的情况下,"对号入座"(这也是一个法则),就在{当场观众}与{剧场座位}这两个集合之间建立了一个一一对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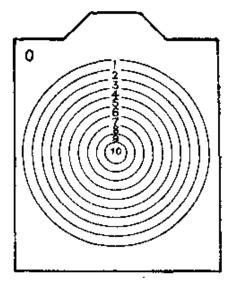
2.箭头图和月历表

在集合 $A \cap B$ 之间建立的一个单值对应("多———"

或 "一—一"),也叫做集合 A 到集合 B 的映射。如 用 f 表示这个映射,也可以写成 $f: A \longrightarrow B$ 。

例1、6个民兵打靶,每人打一发子弹,脱靶的算"0"环。那么一次射击,就在射手集M与目标集F之间,建立了一个有向的单值对应f、





为简明计,我们将民兵按射击先后顺序编号,每个民兵 打靶所得的环数假设是:

1号→8环,2号→9环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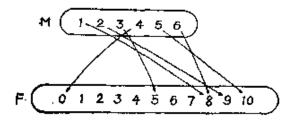
3号→→5环; 4号→→脱靶;

5号→10环,6号-→8环。

那么就得到{射手}

→ {靶环} 的 一 个 映 射。这个映射可以用右 边的箭头图来表示。

这张箭头图,就确 定了从集合 $M \longrightarrow F$ 的



一个映射了。

例2、设 $A = \{1,$ 2, 3,31}---一个大月的日期, $B = \{ 星期日, 星期$ 一,……星期六}。

每一张大月日 **历表,就确定了集** $A \longrightarrow B$ 的 一个 映射。如右边是八 ○年元月份和十月 份两张月历表,就 确 定了 $A \longrightarrow B$ 两 个不同的映射。

例3、设:

Ħ	_	=	=	四	X	六	The state of the s
		1	2	3	4	5	8.7 ge
6	7	8	9	10	11	12	
			16				9000 945
20	21	22	23	24	25	26	
27	28	29	30	31			
<u> </u>							(-)- E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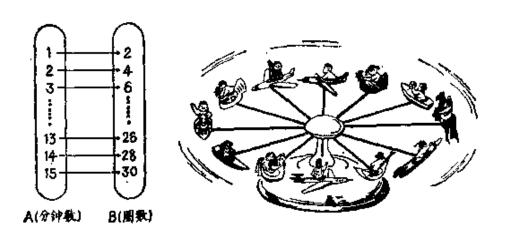
	В	_	=-	Ξ	Q	Ħ	六
10	5	6	7	18	2 9	3 10	4 11
A A				15 22	16	17	18
	1			29			

A={篮球场上某方五个运动员} $B = \{n\}$ —— 自然数的集合

若以 a,b,c,d, e 代 $A \longrightarrow B$ 的一个映射。

表这五个运动员, 每个 A {a,b,c,d,e} 运动员对应他球衫上的 B {1,2,3,4,5,6,7,8,9,10,---}

例4、公园里儿童游乐车,假如每分钟旋转两圈,那么旋 转一刻钟, 就得到集合 $\{1,2,3,\dots 15\} \longrightarrow \{2,4,6,\dots 30\}$ 的一个映射。



例5、一个学校全体师生员工照集体像。

用A——表示所有人的集合,B——表示照片 上 所有人像的集合。每一个人对应自己的像,那么一次照相,就得到集合 A——B的一个映射,或可以形象地称为映像。

其实, "映射"这个名词,正是从"射击"和"照相" 这些事例抽象出来的。

集合 $A\longrightarrow$ 集合 B 的映射 f ,可以形象地看 作 是 给 集 合 A 的一次 "集体照相" , "底片" 就是集合 B ,像就是 B 的某些元素。

若A的元素 a,映射到B的元素 b,则我们可以记为, $a \xrightarrow{f} b$ 或 f(a) = b。并把b 叫做 a 的"象",而把 a 叫做 b 的"原象"。

不过,映射是一种特别的"照相术"。与普通照相术不同的是,A中两个不同的元素,可以对应B中同一元素(象),而B中每一个元素,也不一定都在A中有原象。

映射 $f: A \longrightarrow B$,又好象是集合 A 的每一个元素 (射手),

都向 B 的元素(目标)射出一支箭,而构成的一张 完 整 的箭 头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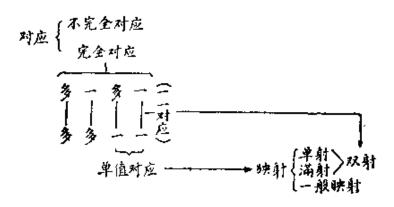
如果 B 中的每个目标都被箭射中,亦即 B 中每个元素,在 A 中都有原象,那么就称此映射为满射。如例2、4、5。

如果 A 中不同射手,射中的目标也不同,亦即 A 中两个不同的元素,对应于 B 中的象也不同。 a_1 , $a_2 \in A$,且 $a_1 \neq a_2 \Rightarrow f(a_1) \neq f(a_2)$ 那么就称此映射为单射。如例 3、4、5。

我们要注意的是,一个满射,不一定是单射;而一个单射,也不一定是满射。事实上,例2中的映射,是满射,不是 单射。例3中的映射,是单射,不是满射。

如果一个映射既是单射,又是满射,那么就叫做双射。 $A\longrightarrow B$ 的双射f,也是 A 与 B 之间的一个一一对应。如例4、5 中的映射。

对应、映射等有关概念的关系,如下图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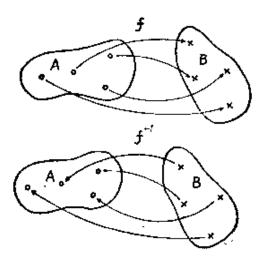


3. 回射和透射

若映射 $f: A \longrightarrow B$ 是一个双射,它确定了一张从A到B的箭头图。如果把所有箭头都回转过来,那么就得到一张箭头

方向相反的、从B到A的箭头图。这张箭头图确定了一个 $B\longrightarrow A$ 的映射, 这个映射一般叫做f的逆映射, 记为 f^{-1} 。

应该注意到,只有双射,才有逆映射;而且这个逆映射也是双射。任何一个双射f,又总是同时确定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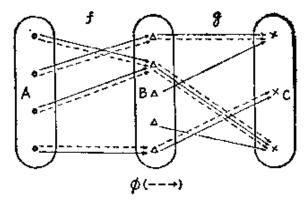


一个逆映射。所以,双射总是成对出现,而且它们互为逆映射。

设A、B、C是三个集合。f 是 $A\longrightarrow B$ 的映射,g是 $B\longrightarrow C$ 的映射。

那么,从集合A出发,从集合B"透射"过去,而达到集合C,就得到 $A\longrightarrow C$ 的一个映射 φ 。

对于A的每一个元素a, $\varphi(a)$ 是这样确定



的: $a \longrightarrow f(a) \longrightarrow g(f(a))$, 其中 $f(a) \in B$, $g(f(a)) \in C$ 。亦即: $\varphi(a) = g(f(a))$ 。

我们把映射 $\varphi: A \longrightarrow C$,叫做映射 $f: A \longrightarrow B$ 和映射 $g: B \longrightarrow C$ 的复合映射,并记为: $\varphi = g \circ f$ (注意式中f和g写的顺序!)。

很明显,两个单射的复合映射,仍是单射,两个满射的复合映射,仍是满射,两个双射的复合映射,仍是双射。

4. 数集上的映射 --- 函数

前面说的映射,所涉及的两个集合:"射手"集A和"目标"集B,是一般的集合。当然,A和B都可以是数的集合(数集)。

如果集合A和B都是数集,f是从A到B的映射,那么,就把映射 $f: A \longrightarrow B$ 叫做定义在数集A上的一个函数。

把函数理解为从一个数集到另一个数集上的映射,这是 从集合论观点出发,给函数的定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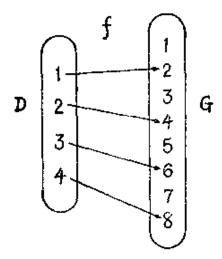
设 $f: D \longrightarrow G$ 是定义在数集G上的一个函数,那么就 把数集D(射手集)叫做函数f的定义域,把数集G(目标集)叫做函数f的取值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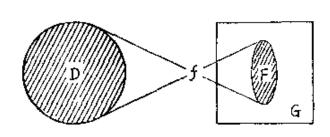
者 $a \in G$, $a \notin G$ 中的"象" 是 b, 那么,就把 b 叫做 f 在 a 所取的函数值; 并记为: f(a) = b。

一般地说,取值集G中的数 不全都被函数f取尽。例如右图 所示的函数 $f: D \longrightarrow G$ 。

我们把G中被取作函数值的 那些数,组成一个集合F。那么 F 就叫做函数f的值域。

因为函数f的值域F,是D上每个元素在f"映射"下,所成"象"(属于G)的集合,所





以,又可把F写成f(D), f(D)=F。 于是, 值域F, 就好象是定义域D通过"照相机"f的作用, 所 得 的一张"集体照"。

上例中,函数f的值域就是。 $F = \{2, 4, 6, 8\}$ 。 下面再举出几个函数的

例1.设 $D=\{1,2,3,4,5\}$, $G=\{n\}$ 。f的 对应规律是: D中每个数x,对应x的

3 倍数 3x。即 f: $x \longrightarrow 3x \cdots \cdots *$ 那么就 确定了定义在D 上的一个函数。

{ 1, 2, 3, 4, 5, }

f

{ 1, 2, 3, 4, 5, 6, 7, 8, }

9, 10, 11, 12, 13, 14, 15,}

例2.设 $D_1 = \{x \mid 1 \le x \le 5 \text{ 的有理数}\}$, $Q = \{\text{有理数}\}$; $f_*: x \longrightarrow 3x$ 。则 f_* 是定义在 D_1 上的一个函数。这 个 函数 和上例一样,映射规律是由公式(*)给出的。公式(*)称为 函数 f 的表达式,而有: $f_*(x) = 3x$ 。

有了这个公式,计算函数值就方便了。例如 D_1 中 1 、 $\frac{1}{2}$ 、 $\frac{2}{3}$ 、 $2\frac{1}{2}$ 、 $4\frac{1}{3}$ 的函数值,很容易计算得到:

$$f(1) = 3 \times 1 = 3; \quad f(-\frac{1}{2}) = 3 \times \frac{1}{2} = 1\frac{1}{2};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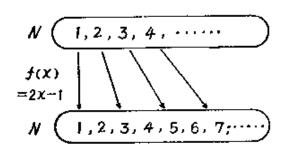
$$f(\frac{2}{3}) = 3 \times \frac{2}{3} = 2; \quad f(2\frac{1}{2}) = 3 \times 2\frac{1}{2} = 7\frac{1}{2};$$

$$f(4\frac{1}{3}) = 3 \times 4\frac{1}{3} = 13$$

不过要注意,例1和例2中函数的表达式虽然相同,但 因为函数的定义域不同,所以应该看作是两个不同的函数。 例3. 设 $D=\{n\}$, $G=\{n\}$, f(x)=2x-1。

我们又确定了一个定义 在自然数集 N 上的函数。

这个函数的值域是所有 正奇数的集合 {1,3,5,7,}。



是不是所有的函数的对

应法则f,都能用一个公式来表达呢?不能。

例4.设 $D=\{1, 2, 3, \dots, 10\}$ 表示某月上旬的十天。 $G=\{$ 温度度数 $\}$ 。

假设这一旬每天的最高气温记录如下表:

Ħ	期	1	2	3	4	5	6	7	8	9	10
最高	气温	21°	22*		23°	25°	27°	25°	26°	27°	26°

那么,这张表就确定了一个定义在D上的函数f,每一天对应当天的最高气温。

但是,这个函数只能由列表得出,而很难找出一个简单 的公式来表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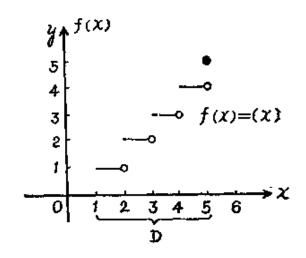
例5.设 $D=\{x\mid 1\leq x\leq 5\}$, 即数轴上从1到5之间的所有实数(包括1和5)的集合, $G=\{n\}$ 。用[x]表示不超过x的最大整数,那么,f(x)=[x]是定义在D上的一个函数。

例如:
$$f(1.5)=(1.5)=1$$
; $f(2.05)=(2.05)=2$; $f(3)=(3)=3$; $f(4.9)=(4.9)=4$

这个函数既没有公式,也不能列表,因为定义域D中的数有无穷多个。但我们可以用图形来表示。

f(x)的图形可以这样来画,在平面画两级不面画的数轴,它有数轴。它们有数据。在不知识的变点。两个数轴取一个的表。两个数轴取一个它们的方向如图所示。横轴叫x轴,纵轴叫x轴。

将定义域D表示在 横轴上,D中每一点x



处的函数值 f(x) ,用 纵 轴 上 的 长 度 来 表 示 。所有的点 (x, f(x)) 就描出了函数 f(x) 的图形。

上图中阶梯状的四条横线和一点("°"处的点应从横线上挖去),就是例5中函数的图形。

综上数例,我们可以看出,函数的表示方法有三种:

- (1) 公式法(如例1、2、3);
- (2) 列表法(如例4):
- (3) 图象法(如例5)。

但是,有的函数也可能用这三种方法都表示不出来。例如有名的迪里赫勒函数,就是一个。

例6. 迪里赫勒函数。

$$f(x) = \begin{cases} 1, & \text{当 } x \text{ 为有理数时} \\ 0, & \text{当 } x \text{为无理数时} \end{cases}$$

它确实是整个实数集R、到数集{0,1}上的函数,但既没有公式,也不能列表,也画不出图形来。怎么办呢?那就用如上的"叙述"方式来表示好了。

从函数的定义和例子中,我们总结出函数概念的要素有三:

- 定义域D;
- (2) 取值集G;
- (3) 对应法则(对应规律)f。

其中(1)、(3)两项是基本的。

函数的定义域D告诉我们:这个函数对哪些数是可以求函数值的,或者说函数对哪些数有意义。

函数的对应法则 f告诉我们:对于定义域D中的每一个x,它所对应的函数值 f(x) 是什么数,或者说,如何由 x 去确定函数值 f(x)。

这两条对一个函数来说,敏一不可。至于说取值集 G,那不是很重要的。因为定义域D和对应法则 f 确定以后, 所有的函数值就确定了,亦即函数的值域F = f(D),就自然确定了。至于说值域F包含在哪一个取值集里,是无关紧 要的。

例7.用公式 $f(x) = \frac{x}{2} + 1$, 在 $D = \{1, 2, 3, 4\}$ 上定

义一个函数。那么,对应的四个函数值分别是,

$$f(1) = \frac{1}{2} + 1 = 1.5$$
, $f(2) = \frac{2}{2} + 1 = 2$,

$$f(3) = \frac{3}{2} + 1 = 2.5$$
; $f(4) = \frac{4}{2} + 1 = 3$

因此,这个函数的值域是数集:

$$F = \{1.5, 2, 2.5, 3\}$$

至于说这个函数的取值集,看作是有理数集 Q也好,或看作是整个实数集R也好,都没有关系。

最后还有一点要说明。虽然用公式表达的函数,只是函数中的一部分,但是,我们在中、小学课本上所碰到的初等函数,都是这一类可以用公式表达的函数。

例如:
$$f(x) = x^2 - 1$$
 — 整 函 数 $f(x) = \frac{x^2 + 1}{x - 1}$ — 分式函数 有理函数 $f(x) = \sqrt{x^2 - 1}$ — 无理函数

有理函数和无理函数合起来,称为基本代数函数。

这几类函数合起来, 称为基本超越函数。

以上八种基本函数,以及它们的复合,总起来称为初等 函数。初等函数的性质是中学数学主要的内容之一。

第四章 "5"的来历及其它

在日常生活中,我们常常要数一数集合中元素的个数。 表示个数的数字1,2,3,4,5,……,使用很广泛。比如: 一只手有5个指头,书包里有3本书,铅笔盒里有5支铅笔, 任某班课的有4位老师,等等。现在我们要问:什么是"个数"?或者具体一点,什么是"5"?

乍一看,这个问题好象很简单。"5"就是5个指头、5支铅笔的那个"5"。这样回答是不能令人满意的。因为"5个指头"、"5支铅笔"都是具体的事物,绝不是"5"本身;而"5"是一个脱离了具体事物的高度抽象的概念。下面我们用集合的思想来说明它。

1. "白"是什么?

这个问题与上面提出的问题相类似。

白,是一种颜色。是什么样的颜色呢?无法抽象解释,而只能借用具体的例子(模型)来说明。说"白",就是象"白雪"、"白云"、"白糖"等等一类物体的颜色。

说得更详细一点,把所有白色物体归为一类,组成一个集合:{白雪、白云、白糖、白盐、白布……}

我们把这个集合中所有元素在颜色上的共同 本 质 特 征 (其它方面不考虑)抽象出来,就是"白"。于是,我们可以给"白"下一个抽象的定义:白,就是和雪同色物体的全体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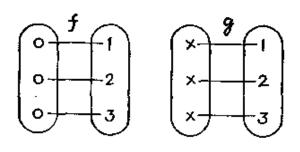
在颜色上具有共同的本质特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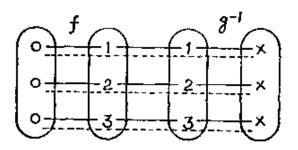
2.集合的"等价"

小孩掰着手指头数石子, 掰了五个指头, 他知道有五块石子。为什么? 因为手指头和石子是"一个对一个"数的, 五个指头, 恰好对应五块石子。

又如,一个剧场里满座,又一人一座,那么不要数,我们就知道剧场的座位,和观众一样多。因为{观众}和{座位}两个集合是一一对应的。

总之,在人们的经验中,已经知道,如果两个集合(主要指有限集)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,那么它们的元素个数就相等。





容易验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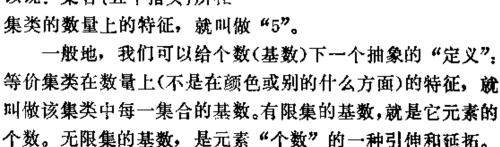
(1) 任一集合A与其自身等价、 $A \simeq A$ (反射性)、

- (2) 若 $A \simeq B$, 则 $B \simeq A$ (对称性);
- (3) 若A≃B, B≃C, 则 A≃C (传递性)。

3. 等价集类的标志

现在我们利用集合的等价关系,来将所有集合分类:把 所有彼此等价的集合放在一起,组成一个大的集合类,叫做 等价集类。它的元素是集合,它是集合的集合(这样的集类,

因此,反过来,我们可 以说:集合{五个指头}所在 集类的数量上的特征,就叫做"5"。



集合A的基数, 简记为n(A)。

有人可能会想: 定义"个数"为什么要费这么大的事?

是不是在故弄玄虚?不是。我们要知道,"个数",比如说"5",是个极抽象的概念。1,2,3,或5,这些抽象概念的形成过程,可以说几乎和人类本身的历史一样长。直到不久前,世界上还有少数文化落后的部族,数数只能数到"一、二、三";三以上,就是"许多"。有的部族,在语言中没有"五"这个词,只有"五只羊"、"五个人"等这样一些具体有名数的词。还有的部族,在他们的语言中,"五"就是"手"这个词。由此可见,他们至今还没有完成"5"这个概念的抽象过程哩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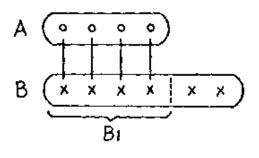
因此,要给个数(1,2,3,5等)下一个具体而确切的定义,是十分困难的。除上面的办法外,实在想不出什么再好的办法了。

4. 基数比较和伽利略的苦恼

小朋友数糖果, 掰了四个指头, 他知道糖果的个数, 比手指个数少一个。亦即集合{五个指头}的基数, 比集合 {四块糖果}的基数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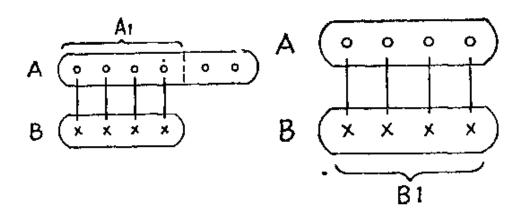
一般说,若 A、B 是两个有限集,它们的基数,按 照以下方法来比较大小。

当A与B的一个真子集 B_1 等价,即 $A \simeq B_1 \subset B$ 时,n(A) < n(B)。



当B与A的一个真子集 A_1 等价,即 $B \simeq A_1 \subset A$ 时,n(A) > n(B)。

当 A 与 B 等价时, n(A) = n(B)



此外再没有第四种可能的情况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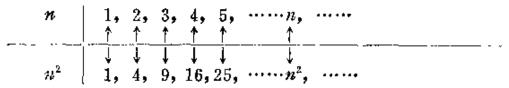
但是,意大利的天文学家伽利略,在1638年比较自然数和自然数的平方数的个数时,却产生了很大的苦恼。

一方面,自然数的平方数,看起来,当然要比自然数少得多。这是因为自然数的平方数都是自然数,而有许多自然数不是平方数,如2,3,5,6,等等。

$$n_1$$
 1,2,3,4,5,6,7,8,9,10,11,12,13,14,15,16,

 n^2 1, 4, 9, 16,

但是,另一方面,如果在集合 $\{n\}$ 与集合 $\{n^2\}$ 之间进行一场"对手赛"的话,不论 $\{n\}$ 出哪一个元素n, $\{n^2\}$ 又总有一个元素 n^2 与它配对。



按我们普通的常识,这似乎说平方数又不比自然数少。 因此,伽利略感到困惑不解。 "自然数究竟比平方数多,还是不多"?这个难题,二 百五十年间一直无人解决。直到十九世纪末时,才由著名数 学家康托尔,从集合论观点出发,指出了问题的实质,做出 了恰当的说明。

原来,伽利略的苦恼,是由于他用处理有限数的经验,去对待无限数。其实,有限和无限之间已经有了本质的不同。为了认识有限和无限的本质差异,这里先讲一个故事,或许是有益的。

假如有一个旅店,内设一百个床位,所有床 位 都 已 客 满。这时来了位新客,想要住店。服务员只好说:"对不起, 所有床位都住满了,请另住别处吧。"

现在设想另一家旅店,内设有无限多个床位,所有床位 也住满了。这时,来了个新客要住店。意想不到的是,服务 员竟一口答应,热情地说,"可以。请稍等一会,我来把旅 客调整一下。"

服务员对所有住店的旅客说:"对不起,为了让一位新客人有得住,麻烦大家把床位挪一下:请每一位客人移到下一个号码的床位上休息。"这样,1号床旅客移到2号床,2号床旅客移到3号床,如此等等。于是,就把1号床位空出来让给了新来的客人。

多么奇怪呀,在有限范围内办不到的事,在无限的范围内办到了!这是什么原因呢?这是因为,无限集与有限集,有了本质的不同。因此,用比较有限数大小的办法,去比较无限数(无穷大)的大小,必然要碰壁。

这个本质的不同就是,无限集可以和它的一个真子集等价,而这对有限集来说是绝对不可能的。

例如,自然数集 $N=\{n\}$ 和它的真子集。 $M=\{2,3,4,5,\dots\}$ 之间,可以建立一个一一对应关系。

有鉴于此,康托尔提出了比较两个集4和B(包括无限集) 基数大小的新规定。这就是:

- (1) 当 $A \simeq B$ 时, n(A) = n(B);
- (2) 当 $A \simeq B_1 \subset B$, 而A不与B等价时, n(A) < n(B)。
- (3) 当 $B \simeq A_1 \subset A$,而B不与A等价时,n(B) < n(A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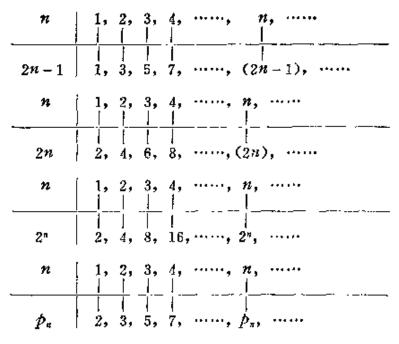
其中带着重点的文字是必须注意的,否则有 可 能 出 现 $A \simeq B$ 的情形。

- (4) 当 $A \simeq B_1 \subset B$, 且 $B \simeq A_1 \subset A$ 时, 可以证明, 此 时 $A \simeq B$, 故也应有 n(A) = n(B)。
- (1)、(2)、(3)条的规定,与有限基数(个数)比较的结果完全一致。而第(4)条,在有限集的情形是不会发生的。因此,这个新规定对于比较两个有限基数(个数)也完全适用。

根据这样的规定,只要两个无限集 A和 B 之间能建立一个一一对应关系,就知道它们的基数相等。因此,自然数集合 $\{n\}$,和平方数的集合 $\{n^2\}$ 的基数是相等的。就是说,自然数和平方数的个数 "一样多"。这样就彻底解决了伽利略的 苦恼。

同样可以证明: 无限集 $\{2n-1\}$ 、 $\{2n\}$ 、 $\{2^n\}$ 、 $\{p_n\}$ ———素数集等,都与自然数集等价。

因此,可以粗略地说:正奇数、正偶数、2的乘方数、 素数,都和自然数的个数"一样多"!多么奇怪的结论呀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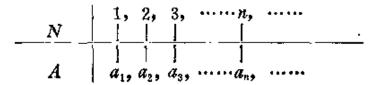


5.有理数和自然数"一样多"

更奇怪的是,有理数(包括所有整数和分数)竟然也和自然数"一样多"!这是为什么?

我们知道自然数集 $N = \{1, 2, 3, 4 \cdots n \}$ 的一个特点是,它的全部元素(自然数),可以排成一队,从 头 数起。因此,我们把自然数集以及与它等价的集合,叫做可数集,也称可列集、排队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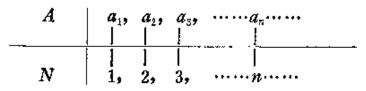
假设集合 A 是可数集,即 $A \simeq N$ 。这时,在 A = N之间存在一个一一对应关系 f。我们把 A 中与 1 对应的元素 a_1 ,排在第一个,与 2 对应的元素 a_2 ,排在第二个,……与 n 对应的元素 a_n 排在第n个,……



于是集合 A 的所有元素, 也排成了一列有头而望 不 到 尾的长队: $A = \{a_1, a_2, \dots a_n, \dots \}$ 。

反之,一个集合 A,若它所有元素可以排成有头而望不到尾的一列长队: $A=\{a_1, a_2, a_3, \dots a_n, \dots a_n, \dots \}$,那么它一定和自然数集等价,所以它一定也是可数集。

事实上,这时令 $a_1 \rightarrow 1$, $a_2 \rightarrow 2$, $a_3 \rightarrow 3 \cdots$, $a_n \rightarrow n \cdots$, 就建立了集合 $A \subseteq N$ 之间的一个一一对应关系,



因此, $A \simeq N_a$

我们开始提出的问题,实际上是要证明:有理数集Q和自然数集N的基数相等,亦即证明 $Q \simeq N$ 。现在利用可数集的概念,可以把问题转化为:证明Q是可数集。

为证明Q是可数集,又只要能将全部有理数排成一列有 头而望不到尾的长队就行了。

现在,将所有形如 $\frac{p}{q}(p, q)$ 整数, $q \neq 0$)的有理数,排成如下的图阵。

其中每一横列分数的分母相同。显然, 所有有理数都能 写成分数形式, 因此都包括在图阵之中了。但图阵中有许多 数实际上相等。如1/2=2/4, 等等。

现在,将图阵中重复的数划去,得到,

这正好包括了所有的有理数,而且没有重复。我们将这些数从0开始,然后按箭头的方向依次排队:

这样,不论是哪个有理數,都会或早或迟地加入这支无限长的数列长队。因此,把所有有理数排成了一列长队,这就证明有理数集是可数集。

如果我们记住了前面所说的,凡可数集都与自然数集 N

等价,那么,有理数集Q与自然数集N等价。因此,它们的基数相等。所以应该说,有理数和自然数"一样多"。

是不是所有无限集都是可数集呢?不是。数轴上所有实数的集合R,就是一个不可数的集合。R的基数用一个小写英文字母 c 来表示,它比 C_0 大。

在无限基数中, 次。是最小的一个, 比它大的记作公, 次。, 次。等等。但是无限基数中没有最大的, 次。<次、<次、<……。

关于无穷大的算术运算,是一门专门的学问,这里就不 说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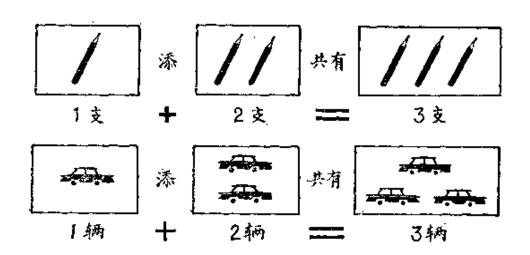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加法和乘法问源

在上一章中,我们把正整数(自然数)理解为有限集合的 基数。现在,我们要从集合基数的意义上,来说明正整数的 加法和乘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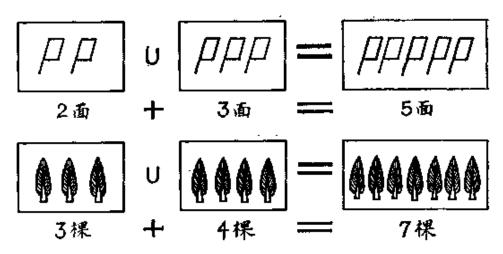
本章及以下几章中所提及的基数,除特殊申明外,都是 指有限的正整数。

1.这算不算加法?

从小学一年级起,就学习正整数的加法。开始总是从一些具体的例子讲起,比如,1支铅笔,再添上2支铅笔,一共3支铅笔;1辆汽车,又开来2辆汽车,一共有3辆汽车,等等。



这实际上,就是把两个集合的元素(它们同类)并起来,得到一个并集的过程。"添"的意思就是"并"。如果用前面讲过的符号,还可以写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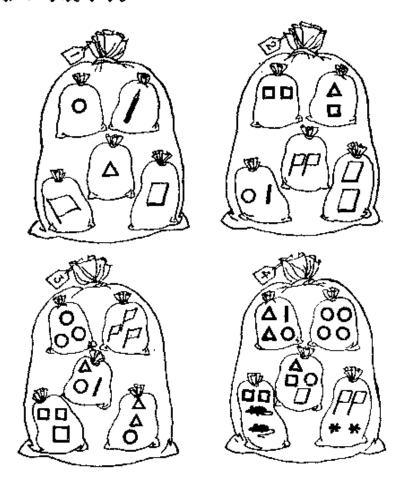
于是就学会了: "1 支 + 2 支 = 3 支"; "1 辆 + 2 辆 = 3 辆"; "2 面 + 3 面 = 5 面"; "3 棵 + 4 棵 = 7 棵"。

然而,这样能算是学会了数的加法了吗?不能算。因为,上面所说的"1辆+2辆=3辆"等等,只是有名数的加法,而不是正整数的加法。有名数加法还没有脱离具体的事物,没有达到抽象的程度,因而得不出通用的一般法则。如果对于每种具体事物相加,都要具体地进行一次合并过程,那么,这对于人们应用加法就太费事了。因为具体事物是无穷无尽的。另外,有名数加法又有很大限制,只有同名数才能相加。要是"1头+2条",就得不出合理的结果。因此,我们需要进一步抽象,从有名数加法,过渡到无名数加法。

2. 个数相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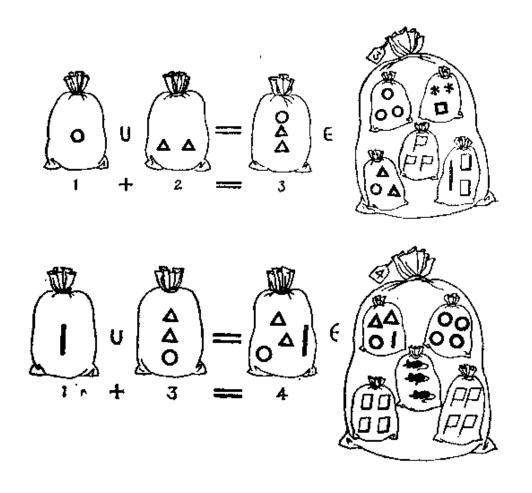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把元素个数(基数)相同的集合归为一类---等价集

合类。每一等价集合类,可以形象地比喻成一个大"口袋"。 1号袋,2号袋等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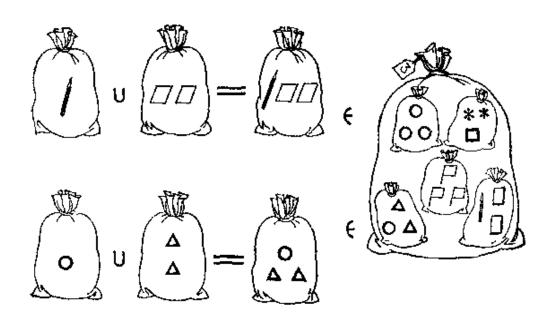
对于任意两个整数,例如1和2,我们用下面的方法来规定"1+2"的"和",从"1号袋"、"2号袋"分别取出两个集合再并起来,所得并集属于哪号袋,那只口袋的号码就是"1+2"的"和",于是"1+2"的和是3,可写作1+2=3。

如果要计算"1+3",就从1号"袋"里取一个集合,与从"3号袋"里取一个集合合并,则这一并集所属的"口袋"号码"4",就是"1+3"的和。



如此等等。于是对任意两个正整数,都可以进行加法运算了。

我们注意到,在做加法运算"1+2=3"时,1,2,3,已不再是有名数了,它们是集合的基数,是抽象的数。而且和数"3",不依赖于我们从"1号袋"和"2号袋"取出的是什么集合。取出的元素同类也好,不同类也好,都没有关系。"3"只是由袋子号码1和2而确定的。如果 另取 别的"样本",所得到的并集,一定和已经得到的并集等价,故不会改变它们所属的大"口袋",因而和数"3"也不会改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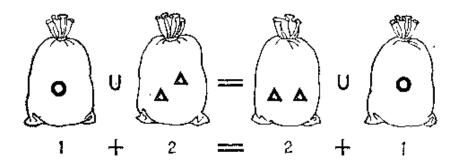


这样规定的正整数加法,是无名数加法,它的着眼点,不在于计算的对象物是些什么东西,而只是对象物的"个数"。于是,就从具体事物的合并中抽象出来,而达到了抽象的程度。正因为无名数的加法,没有具体名数的束缚,所以"1+2=3"、"1+3=4"等等,才可以到处应用,用来计算任何具体事物。至此,我们才真正学会了加法。

3.加法算律

根据集合并的运算律,很容易推出加法运算,满足下列运算律:

(1) 加法交换律 对于任何两个正整数 n, m, 都有 n+ m= m+ n。 例如, 当 n=1, m=2 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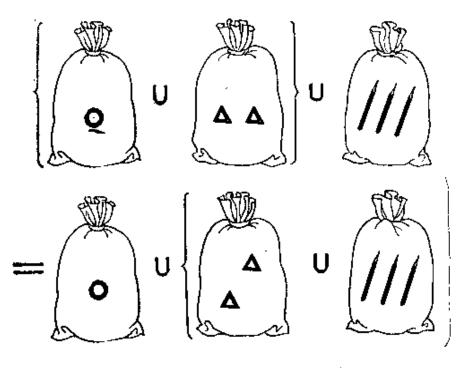


(2) 加法结合律

对于任何三个正整数n, m, p, 都有:

$$(n+m)+p=n+(m+p)$$

例如, 当 n=1, m=2, p=3 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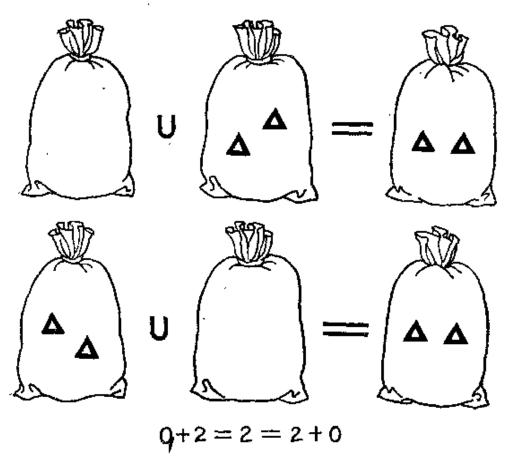


(1+2)+3=1+(2+3)

如果我们规定空集合的基数是0,那么又可得到:

$$0+n=n+0=n$$

例如当n=2时:



4.集合的划分与倍数

若集合A可分为两个彼此不交的子集 A_1 , A_2 ($A_1 \cap A_2 = \emptyset$, $A_1 \cup A_2 = A$),而 A_1 , A_2 都与另一个集合B等价,那么,A的基数n(A),就称做B的基数n(B)的2倍,并记作:

$$n(A) = n(B) \times 2$$

例如:设 $A = {000 \brace 000}$ $B = {\triangle \triangle \triangle}$
 \vdots ${000 \brack 000} = {000} \cup {000}$

 $A = A_1 \cup A_2$ iff $A_1 \simeq B$, $A_2 \simeq B$

∴ 集合A的基数 "6", 是集合B的基数"3"的 2 倍. $\pi(A) = n(B) \times 2$, $\mathbb{H} \quad 6 = 3 \times 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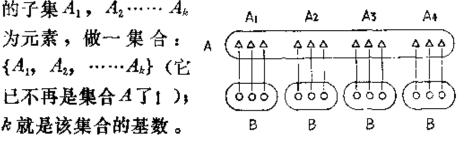
如果集合A分为 k个两两不相交的子集, $A_1, A_2, \dots A_k$ 之并, $A = A_1 \cup A_2 \cup \cdots \cup A_k$, 而每一个子集都和集合B等价, $A_i \sim B(i=1, \dots, k)$

那么,集合 A 的基数 n(A), 就称做集合B的基数 n(B)的 k倍, 并记作, $n(A) = n(B) \times k_o$

注意,式中n(A),n(B)和k,都是正整数,但它们的 意义却不一样。n(A)和n(B)是集合的基数,k是倍数。

关于"倍数 k",可以这样来理解,以 A 中两两不相交

的子集 A_1 , $A_2 \cdots A_k$ 为元素,做一集合: $\{A_1, A_2, \dots A_k\}$ (它 k 就是该集合的基数。



如图有 $n(A) = n(B) \times 4$ 若令, $M = \{A_1, A_2, A_3, A_4\}$ 则有n(M)=4

5. 乘法及其算律

现在我们来研究任意两个正整数々、q相乘的意义,并 要合理地规定一个、唯一确定的正整数1,作为它们相乘的 结果---积。

为简单计,以p=3,q=2 为例来说明。

我们从"3号袋"里取出两个 互相 不 交的集合,例如

 $B_1 = \{ \triangle \triangle \triangle \}$ $B_2 = \{ 0 \ 0 \ 0 \}$,求它们的并集 . $B_1 \cup B_2 = \{ \triangle \triangle \triangle \}$ 。此并集所属 "口袋"的号码——6,便规定为 3 乘以 2 的积,记为 . $3 \times 2 = 6$ 。

这正好是倍数问题的逆问题。可以相信,这样 规 定的 "积",是唯一确定的。若从 "3号发"取另两个互不相交的 集 $C_1 = \{ \Box \Box \Box \}, C_2 = \{ 111 \}, 则 | C_1 \cup C_2 = \{ \frac{\Box \Box \Box \Box}{1 | 1 | 1} \} \simeq B_1 \cup B_2$

故有 $n(C_1 \cup C_2) = n(B_1 \cup B_2) = 6$

一般的从"p号袋"中取q个两两不交的集合。 B_1 , B_2 , …… B_q , 其并集 $B_1 \cup B_2 \cup \dots \cup B_q$ 所在的"口袋"号码r, 就是 $p \times q$ 的积。 $p \times q = r$ 。这个r是由p和q唯一确定的。

乘号 "×"前面的p,叫被乘数;"×"后面的q叫乘数; *是积。被乘数和积,是基数,乘数是倍数。

6. 乘法满足的复律

(1) 交换律: 对任意两个 正 整 数 $p \cdot q$,都 有 $p \times q$ = $q \times p$ 。

下面以 p=3, q=2 为例加以说明:

 $3 \times 2 = 2 \times 3$

(2) 乘法对加法分配律: 对任意三个正整数 p、q、r,有: $p \times (q+r) = p \times q + p \times r$ 。

我们只对 p=3, q=2, r=1 的情况加以说明。

$$\begin{array}{ccc}
\vdots & \left\{ \begin{array}{ccc}
0 & 0 & 0 \\
0 & 0 & 0 \\
0 & 0 & 0
\end{array} \right\} = \{000\} \cup \{000\} \cup \{000\} \not D \{2+1=3\}
\end{array}$$

$$9 = 3 \times 3 = 3 \times (2 + 1)$$

$$\mathcal{Z} : \left\{ \begin{array}{c|c} 0 & 0 & 0 \\ 0 & 0 & 0 \\ 0 & 0 & 0 \end{array} \right\} = \left\{ \begin{array}{c|c} 0 & 0 \\ 0 & 0 \\ 0 & 0 \end{array} \right\} \cup \left\{ \begin{array}{c|c} 0 \\ 0 \\ 0 \end{array} \right\} \mathcal{B}_{3 \times 1 = 3}^{3 \times 2 = 6}$$

$$9 = 6 + 3 = 3 \times 2 + 3 \times 1$$

因此, $3 \times (2+1) = 3 \times 2 + 3 \times 1$

(3) 结合律: 对任意三个正整 数p、q、r 可 以 证明: $(p \times q) \times r = p \times (q \times r) \cdots (*)$

我们用数学归纳法来证明:

- (i) 当r=1 时,左边= $(p \times q) \times 1=p \times q$ 右边= $p \times (q \times 1)=p \times q$
- ∴ 左边=右边, 因此等式(*)成立。
- (ii) 假设等式(*), 当r=k时成立, 即, $(p\times q)\times k=p\times (q\times k)$

我们来证明(*)当r=(k+1)时也成立。事实上就有:

$$(\phi \times q) \times (k+1)$$

$$= (p \times q) \times h + (p \times q) \times 1$$
 (分配律)

$$=p\times(q\times h)+p\times(q\times 1)$$
 (归纳假设)

$$= p \times [(p \times k) + (q \times 1)]$$
 (分配律)

$$=p\times[q\times(k+1)]$$
 (分配律)

即 (*)对 r=(k+1) 也成立。

故由数学归纳法得知,(*)式对任何正整数p、q、r,都成立。

以上所说正整数的加法和乘法,是在集合基数的意义上建立起来的。这正是通常人们所理解的加法和乘法的原意。

第六章 零头和零头数

1."零头"量的产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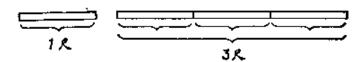
一个具体的集合,从数学观点来看,不仅有数的方面的表现——元素个数(基数),还有量的方面的种种表现。

例如,一根细棒,作为点的集合,可以考虑它的基数,但有时需要量出它的长度。一块矿石,可以考虑它的分子数,也常常要称出它的重量。一块平面区域,可以研究它上面点的个数,更多的时候则是要测量出它的面积。一杯水,人们对于它的体积,通常比对它的水分子数更有兴趣。

这里所说的长度、重量、面积、体积,都是物体(某个具体的集合)在量的方面的不同表现。数(shù),是数(shù),是数(shù)的结果。面量(Liang),是数不出来的,量(Liang),是量(Liang)的结果。所谓量(Liang),就是测量。测量的结果,再用数表示出来。

量棒的长度,称矿石的重量,测量物体的面积和体积,这些都是对量的测量(或度量)。虽然它们具体的测量方法不一样,但在原则上有相同之处:都是用一个同类的标准量,来和被测的量进行比较。下面以测量长度为例,来说明一下。

要测量一根细棒的长度,我们首先要选定一根细棒—— 尺,作为标准长度。然后将尺放在被测的细棒上,看看细棒 有几个尺长。如果恰好有三个尺那么长,我们就说:这根棒 有3尺长,或说这根棒的长度是3尺。



如果细棒恰好有四个尺那么长,就说这根细棒有4尺长。 这两次测量的结果,用正整数(个数)3和4表示出来了。 这里的3和4,就是前面所说的倍数。它们是以尺那么长的、 彼此不重叠的小段棒为元素的集合(整根棒)基数。

但是,事情往往不是那么凑巧。例如,一根棒比三个尺要长出一个"零头",但这个零头,又不足一个尺长。显然,这时用3或4,已不再能表示出棒的长度了。那么如何来是示这根棒的长度呢?问题 在于要知道这"零头"有多长。

因此,必须寻找测量这些"零头"的新方法,和表示测量结果的新数。于是,分数就应运而生了。

2. 表示零头的数

这个小单位的长度,是1尺分成10等分中的1分,简称为十分之一尺,或写成 $\frac{1}{10}$ 尺。

若用小单位—— $\frac{1}{10}$ 尺,量棒三次恰好量完,那么棒长便 是三个 $\frac{1}{10}$ 尺,或 $\frac{1}{10}$ 尺的 3 倍,简称为 1 尺的 $\frac{3}{10}$ 倍,记为 $\frac{3}{10}$ 尺。

上例中, 若把一尺分为 的结果,是1尺的60倍。人 50人 50人

 $\frac{3}{10}$ 倍与 $\frac{6}{20}$ 倍是相等(同倍)的量。

一般有: $\frac{3}{10}$ 倍与 $\frac{3 \times k}{10 \times k}$ 倍是同倍量。这个结论,不仅适 用于测量长度,而且对于称重量和测量面积,也同样适用。

但是,到此为止,所得到的 $\frac{3}{10}$ 倍,只是一个 具 体 的 量 ——某测量单位(例如尺)的 $\frac{3}{10}$ 倍的量(长度),它还不是分数。 下面来作进一步抽象。

我们把所有和" $\frac{3}{10}$ 倍量"等倍的量,归成一类——等倍 量集合:

$$\left\{\frac{3}{10}$$
倍, $\frac{6}{20}$ 倍…… $\frac{3 \times k}{10 \times k}$ 倍…… $\right\}$

其中每一个元素在量方而都是等倍的。我们把这些等倍 量,在量方面的共同特征,用一个符号——"3"来记,这 个 $\frac{3}{10}$ 就叫做分数。

每一个等倍量集,对应一个分数,不同的等倍量集,对 应不同的分数。

$$\left\{\frac{3}{10}$$
倍, $\frac{6}{20}$ 倍,……, $\frac{3 \times k}{10 \times k}$ 倍…… $\right\} \longrightarrow \frac{3}{10}$,
 $\left\{\frac{2}{3}$ 倍, $\frac{4}{6}$ 倍,…… $\frac{2 \times k}{3 \times k}$ 倍…… $\right\} \longrightarrow \frac{2}{3}$ ……

分数 $\frac{q}{p}(p,q$ 都是正整数)中的p叫作分母,它表示原单位被分成的等分的分数,每一等分即为原单位的 $\frac{1}{p}$ 倍。q叫做分子,它表示被测对象含有 $\frac{1}{p}$ 倍量的个数。

又因为与" $\frac{4}{6}$ 倍"等倍的等倍量集,与" $\frac{2}{3}$ 倍"所在的等倍量集相同,故分数 $\frac{4}{6} = \frac{2}{3}$,一般有: $\frac{q \times k}{p \times k} = \frac{q}{p}$,即分数分子和分母可以"约分"。

如果说基数(正整数)是等价集类在数的方面 特 征 的 抽象,那么分数,就是等倍量集在量方面的特征的抽象。

3. 给分数规定加法和乘法

分数的加法。可以仿照规定正整数加法的办法去做,先看分母相同的分数,例如、 $\frac{1}{5} + \frac{2}{5}$ 。

首先找出这两个分数所对应的等倍集类,

$$\left\{\frac{1}{5}\text{ ff}, \frac{2}{10}\text{ ff}, \dots \right\} \longrightarrow \frac{1}{5}$$
$$\left\{\frac{2}{5}\text{ ff}, \frac{4}{10}\text{ ff}, \dots \right\} \longrightarrow \frac{2}{5}$$

然后来规定 $\frac{1}{5}$ 与 $\frac{2}{5}$ 相加的和,从 $\frac{1}{5}$ 对应的等倍集中取出

一个量,例如 " $\frac{1}{5}$ $\frac{2}{5}$ $\frac{1}{5}$ $\frac{2}{5}$ $\frac{1}{5}$ $\frac{2}{5}$ $\frac{1}{5}$ $\frac{2}{5}$ $\frac{1}{5}$ $\frac{2}{5}$ $\frac{1}{5}$ $\frac{2}{5}$ $\frac{1}{5}$ $\frac{3}{5}$ $\frac{1}{5}$ $\frac{1}{$

两个具体的量(集合),我们会加(并),结果是 $\frac{3}{5}$ 倍。

我们就把" $\frac{3}{5}$ 倍"所在等倍集对应的分数—— $\frac{3}{5}$,规定为 $\frac{1}{5}$ 与 $\frac{2}{5}$ 的和,并记为, $\frac{1}{5}$ + $\frac{2}{5}$ = $\frac{3}{5}$ 。

于是得到分数加法的一条规则: 同分母的分数相加, 所得的分数, 分母不变, 分子为原二分数分子的和。

如果两个分数的分母不同,那么可以化为同分母的分数, 再相加。

例如,求
$$\frac{1}{3} + \frac{1}{2}$$
的和。 $\frac{1}{3} : \left\{ \frac{1}{3} \stackrel{\frown}{e}, \left[\frac{2}{6} \stackrel{\frown}{e} \right], \dots \right\}$

$$\frac{1}{2}$$
: $\left\{\frac{1}{2}$ 倍, $\frac{2}{4}$ 倍, $\frac{3}{6}$ 倍, $\right\}$

从 $\frac{1}{3}$, $\frac{1}{2}$ 各自所属的等倍集里,选出具有相同分母的倍量做代表来相加,故有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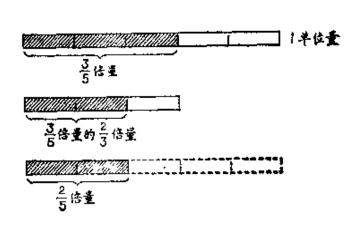
$$\frac{1}{3} + \frac{1}{2} = \frac{2}{6} + \frac{3}{6} = \frac{5}{6}$$

因为具体量集合的相加(并),是可以交换、可以结合的,因此,分数加法也是可以交换、可以结合的。

分数乘法。先看一种特殊情况, $\frac{q}{p} \times \frac{r}{q}$,即第二个分数的分母等于第一个分数的分子。

按正整数乘法的意义, $\frac{q}{p} \times \frac{r}{q}$ 可以这样来规定它们的积:分数 $\frac{q}{p}$ 所对应的等倍集中的、一个具体量的 $\frac{r}{q}$ 倍量所在的等倍所集对应的分数,就是 $\frac{q}{p} \times \frac{r}{q}$ 的积。

例如: $\frac{3}{5} \times \frac{2}{3}$ 的积应理解为一个的单位量的 $\frac{3}{5}$ 倍量的 $\frac{2}{5}$ 倍量所 在的分数 $\frac{2}{5}$ 。



因此,
$$\frac{3}{5} \times \frac{2}{3} = \frac{2}{5}$$
。同理有: $\frac{q}{p} \times \frac{r}{q} = \frac{r}{p}$ 。

于是得到分数乘法的一个规则: 两个分数相乘, 如果第 一个分数(被乘数)的分子,等子第二个分数的(乘数)分母, 那么所得积是一个分数, 它以被乘数的分母为分母, 以乘数 的分子为分子。

一般情况下, 分数的乘法,可以先化为上述的特殊情况。

由
$$\frac{q}{p}$$
: $\left\{\frac{q}{p}$ 倍, $\frac{q \times 2}{p \times 2}$ 倍, $\dots \frac{q \times m}{p \times m}$ 倍 $\dots \right\}$

$$\frac{n}{m}$$
: $\left\{\frac{n}{m}$ 倍, $\frac{n \times 2}{m \times 2}$ 倍, $\dots \frac{n \times q}{m \times q}$ 6 $\dots \right\}$

$$\mathcal{P}$$

$$\frac{q}{p} \times \frac{n}{m} = \frac{q \times m}{p \times m} \times \frac{n \times q}{m \times q} = \frac{q \times m}{p \times m} \times \frac{q \times n}{q \times m}$$

$$= \frac{q \times n}{p \times m}$$

2倍量

这样便得到分 数乘法 的 一般 決 则:两个分数相 乘, 分子相乘, 分 母相乘,

的运算律:

(1) 分数的乘 法是可换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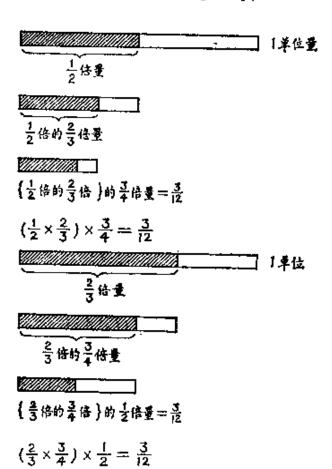
2 3倍量的3倍量 分数乘法满足 2倍量

例如,由图可得:
$$\frac{2}{3} \times \frac{3}{5} = \frac{2}{5}$$

和前面 "
$$\frac{3}{5} \times \frac{2}{3} = \frac{2}{5}$$
" 联系起来,故有:
$$\frac{3}{5} \times \frac{2}{3} = \frac{2}{3} \times \frac{3}{5}$$

(2) 分数的乘法是可以结合的。

以图解 $\left(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2}{3}\right) \times \frac{3}{4}$, $\frac{1}{2} \times \left(\frac{2}{3} \times \frac{3}{4}\right)$ 为例来说明。



但
$$\frac{1}{2} \times \left(\frac{2}{3} \times \frac{3}{4}\right) = \left(\frac{2}{3} \times \frac{3}{4}\right) \times \frac{1}{2}$$
 (交換律)

$$\therefore \quad \left(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2}{3}\right) \times \frac{3}{4} = \frac{1}{2} \times \left(\frac{2}{3} \times \frac{3}{4}\right)$$

(3) 分数的乘法对加法可以分配。

即对于任意三个分数
$$\frac{q}{p}$$
, $\frac{n_1}{m_1}$, $\frac{n_2}{m_2}$ 有;
$$\frac{q}{p} \times \left(\frac{n_1}{m_1} + \frac{n_2}{m_2}\right) = \frac{q}{p} \times \frac{n_1}{m_1} + \frac{q}{p} \times \frac{n_2}{m_2}$$
事实上, 左边 = $\frac{q}{p} \times \left(\frac{n_1 \times m_2}{m_1 \times m_2} + \frac{n_2 \times m_1}{m_2 \times m_1}\right)$ (加法规则)
$$= \frac{q}{p} \times \left(\frac{n_1 \times m_2 + n_2 \times m_1}{m_1 \times m_2}\right)$$
 (無法规则)
$$= \frac{q \times (n_1 \times m_2 + n_2 \times m_1)}{p \times (m_1 \times m_2)}$$
 (乘法规则)
$$= \frac{q \times (n_1 \times m_2) + q \times (n_2 \times m_1)}{p \times (m_1 \times m_2)}$$
 (正整数)
$$= \frac{q \times n_1}{p \times m_1} + \frac{q \times n_2}{p \times m_2}$$

$$= \frac{(q \times n_1) \times m_2}{(p \times m_1) \times m_2} + \frac{(q \times n_2) \times m_1}{(p \times m_2) \times m_1}$$
 (约分规)
$$= \frac{q \times (n_1 \times m_2)}{p \times (m_1 \times m_2)} + \frac{q \times (n_2 \times m_1)}{p \times (m_2 \times m_1)}$$
 (正整数)
$$= \frac{q \times (n_1 \times m_2)}{p \times (m_1 \times m_2)} + \frac{q \times (n_2 \times m_1)}{p \times (m_1 \times m_2)}$$
 (正整数)
$$= \frac{q \times (n_1 \times m_2)}{p \times (m_1 \times m_2)} + \frac{q \times (n_2 \times m_1)}{p \times (m_1 \times m_2)}$$
 (五数面)

∴ 左边=右边,

注意:以上等式的每一步,都是根据已经知道的规定行事,而不是妄加猜测的。

4.新、老数的混合

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,直到现在,正整数,如1,2,3等,与分数,如1/3等,它们的来源和意义是不一样的。它们有各自的加法和乘法,而各自的意义也不尽相同。那么如何将它们统一起来呢?如何进行正整数和分数的混合运算呢?例如2与1/2能不能相加?如果可以相加,和又是什么呢?

我们回忆一下,分数 $\frac{q}{p}$ 表示什么意思?它是这样一个量的数学抽象:把单位量分成p等分,再把q个等分 $\left(\frac{1}{p}$ 倍量)聚集起来所得到的量。特别地令p=1,即把单位量分为1分(即单位是本身),再聚集q个等分——即q个单位量——所得到的量,它对应的"分数"应该就是 $\frac{q}{1}$ 。

而同时,把q个单位量合起来所得到的量,恰好包含q个单位量,若以一个单位量为元素,它作为一个集合,基数 就是q。

可见, $\frac{q}{1}$ 所对应的量,和q所对应的量,是完全相等的。所以,可以把正整数q,理解为一个分数—— $\frac{q}{1}$ 。于是,正整数和分数的混合运算就可以进行了。例如:

$$2 + \frac{1}{2} = \frac{2}{1} + \frac{1}{2} = \frac{4}{2} + \frac{1}{2} = \frac{5}{2}$$

$$2 \times \frac{1}{3} = \frac{2}{1} \times \frac{1}{3} = \frac{2 \times 1}{1 \times 3} = \frac{2}{3}$$

这样一来,就把正整数"溶化"到扩大了的新的数系——正分数集合里去了。而原有的加法、乘法及其运算律,都还继续保持着。由于实际需要,产生新数,把原有数系"溶化"进去,成为扩大了的、统一的新系,而保持原有数系的运算和主要算律不变。这就是人们不断扩大数系的一般法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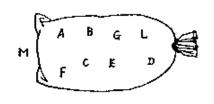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七章 "0"不该比"5"大吗?

1. 顺序是什么?

前面所讲过的集合,它的每个元素好象是集合"口袋"里的一个"东西"。元素之间并没有什么"大小"之分,大家都一律平等,没有哪个闹特殊化。

例如,集合M表示由艾华、包一平、陈 红、 戴 芳、 方明、甘小泉、洪枫和刘兴等八个同学组成的第一小组。现分别用字母。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L 来代表每个人,那

么集合M就好象是装了八个字母的口袋。这八个字母是没有次序和大小之分的。我们没有理由认为"A比B大",或者是"C在G之前"。



然而,若将这八个同学按某种规定——例如按个子高矮排成一队。 $\{A, B, C, D, F, G, E, L\}$,那么就在这个集合所有元素之间,确定了一种先后顺序。使每两个元素有了"前"、"后"之分。 $A \times B \times D$, $C \times G \times D$,等等。

如果按另一种规定——期中考试成绩来排队,成绩好的排在前面,差的排在后面,那么又得到另一种排队次序: $\{G,D,C,L,A,F,B,E\}$ 。到了学期结束,再按成绩好坏来排队,又可能变成了, $\{D,G,A,C,F,B,E,L\}$,

如此等等。

从这个例子中,我们可以看出:

第一,在处理实际问题中,考虑集合中元**素**间的次序关系,是有意义的。

第二,同一个集合,可以规定出元**素**间的几种不同的次序关系。

第三,所谓在集合中规定了一个次序关系,或者说顺序,就是对于集合的任两个元素,都指定了哪个"在前"。若A在B之前,B在G之前,那么A一定在G之前。

由此,可以得到关于顺序的一般概念。

集合A中的一个顺序(用符号 "<"来表 示),是 指在A的元素间建立的这样一种关系。

- (1) 对于A中任意两个不同的元素a、b,要 Δa 与b有这样的关系(a<b),要 Δb 与a有这样的关系(b<a),二者必居其一。
- (2) 对于 A 的任意三个元素 a、b、c, 若: a < b, b < c, 则 a < c。即关系 " < " 有传递性。
- (3) 如果a不在b之前(记为a<tb),b又不在a之前(b<ta),则a=b。

由(1)知,集合的顺序关系是不对称的,即 $a < b \le b < a$ 不能同时成立。所以顺序关系不是一个等价关系。

"a < b", 读作"a在b之前",或说"a小于b",也可以说"b在a之后",或说"b大于a"。所以说,一个集合的元素之间的"大小",都是相对于某种"顺序"来说的。

例如,两个数码5和1,哪个大?可能有人说,这还用问吗?当然是"5>1"。我说这不一定,要看对哪一种顺序关

系来说。

如果是对普通自然数的"自然顺序"来说,当然这是对的。要是以这些数码,表示教师的级别,那么,按级别高低的顺序,就应该有"1>5"。假若以"0"表示特级教师的级别,那么还应该有:"0>5"。

你看多奇怪呀! 其实,这些已是人们的常识,只不过你 没有用集合论的眼光去注意罢了。

2. 序集种种

一个集合,若规定了一个顺序关系,就称为有序集(或序集)。在一个有序集中,它的任两个元素都有大、小之分。

当说到一个序集时,同时也就指定了其元素的顺序。序集 $\{A, B, C, D, E, F, G, L\}$ 与序集 $\{G, D, C, L, A, F, B, E\}$ 是不同的,因为它们的元素虽然相同,但其顺序不同。

给一个集合规定一个顺序关系,使之成为有序集,这个过程称为"整序"。

一个有限集,总可以通过"数数",将它的元素一个一个地从"口袋"里取出来,依次排成一个"单行队"。最后一个元素,排在"队伍"的末尾。因此,有限集总可以通过"整序",使之成为有序集。

下面是几个无限有序集的例子:

- (1) {1, 2, 3,};
- $(2) \{\dots, 3, 2, 1\},$
- (3) $\{1, 3, 5, \dots, 2, 4, 6\dots\}$
- (4) {1, 3, 5,, 6, 4, 2};

- (5) $\{\cdots, 5, 3, 1, 2, 4, 6\cdots, \}$
- (6) $\{\cdots, 5, 3, 1, \cdots, 6, 4, 2\}$
- (7) 有理数集 Q, 按在数轴上排列的顺序;
- (8) 有理数集 Q, 按第四章第 5 节所 画 的 回 转 图 线 行进次序排列: { 0, 1, $\frac{1}{2}$, $-\frac{1}{2}$, -1, -2, $-\frac{2}{3}$, $-\frac{2}{5}$,

$$-\frac{1}{3}$$
, $\frac{1}{3}$, $\frac{2}{5}$, $\frac{2}{3}$, 2.....

这八个有序集虽然都是可数集(参看第四章),但它们元素的顺序关系却大不一样。为了刻画它们顺序的各自特点,我们先说明以下几个名词。

最先元(首元),序集的一个元素,如果没有任何元素在它之前,就叫做最先元或首元。如序集(1)中的"1"。

最后元(尾元),序集的一个元素,如果除它以外,所有元素都在它之前,就叫做最后元或尾元。如序集(2)中的"1"。

相邻元:序集中的两个元素 a 和 b。若不存在元素 c 满足 a < c < b 或b < c < a,则称 a 和b 是相邻元。如序集(1)中的1和2。

紧跟元("随从"): 如果 a 与 b 是相邻元,且a < b,则 称 b 是a 的紧跟元或"随从"。如序集(1)中, 2 是 1 的 随 从, 3 又是 2 的随从。

良序集:一个序集,如果具有这样"良好"的性质;它的任何不空的子集都有首元,就叫做良序集。

于是我们可以看出:

序集(2), 只有尾元1, 面无首元。

序集(3),有首元1,而无尾元。每个元都有一个随从。 1和2不是任何元的随从,而其他元都是某一元的随从。 序集(4), 既有首元1, 又有尾元2。

序集(5), 既无首元, 又无尾元。

序集(6),无首元,而有尾元2。但它与序集(2)又不一样,除尾元外,(2)每个元素都有一个随从,而(6)中的1却没有随从。

序集(7), 既光首元, 也无尾元。但它与(5)又不一样: (5)中有相邻元素, 如 3 和 1 相邻。(7)则没有相邻元素, 因为数轴上任何两个有理数 a, b之间, 总还存在有别的有理数。

序集(8)有首元1,而无尾元,存在相邻元素。 可见对无限序集来说,顺序的类型是很复杂的。

3. 序集的"楷模"

上面列举的八个序集,从(2)到(8)的特点都作了介绍, 唯独没有提到(1),是不是一种疏忽呢?不是。因为序集(1) 特别重要,我们要作更详细的介绍,故放在最后来讲。

序集(1)称为自然数集,它有以下几个特点,

- (i) 有一个首元1:
- (ii) 每个元素都有一个随从;
- (iii) 1不是任何元素的随从,除1以外,每个元素都是某一元素的随从,
 - (iv) 是良序集。

前三条都比较明显。第四条不很明显,但却很重要。关于它,有的书还有另外的表述(称"归纳公理"),这里不细讲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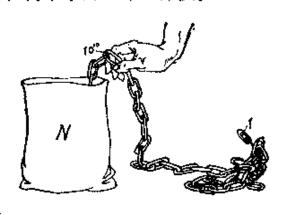
反过来,一个集合M,若符合以上四个条件,实际上就

是自然数集。

例如:集合 $\{1, 2, 3, \dots\}$, $\{-, \mathbb{Z}, \mathbb{Z}, \dots\}$, $\{\mathbb{I}, \mathbb{I}, \mathbb{I}, \dots\}$,都是自然数集。它们只不过是"服装"不同而已,实质却一样。

如果从直观上来形容,自然数就好象是一整条有头无尾的锁链。每一个自然数,都是这个锁链上的一环。它一环套一环,无限延伸,而没有任何单个的"环"掉队。

从自然数集的口袋里,假如我们抓住首元1,把这条链条往外拉,那么不论哪个自然数,例如10¹⁰,我们相信,它一定会在某个时候被它一定会在某个时候被拉出口袋,——因为在它之前,只有有限个元素。



但这一点,对前面所列的几个无限序集(除去(1)、(8)外)来说,都办不到!

例如,{1,3,5……,2,4,6……}它虽然也有首元1,但从1开始,把链条往集合口袋外拉,随便怎么拉,"2" 拉不出来。为什么?因为在2之前,有无限多个元素!实际上,这个序集并不象自然数集那样是一整条链条,而好象是在中间断成了两截。

正因为自然数集有这些好的性质,所以它被当作是序集的标准。我们可以用自然数来给各种东西标号,书的页码,门牌号码,年、月、日,电影院座位号码等等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,没有一天不提到它。

4. 序 數

设 A 是一个有限集合,要知道里面元素个数,可以通过"数数"。所谓"数数",就是每拿一个元素,说一个数:"一、二、三,……"直到拿出最后一个元素g,说出"n"为止。

$$A | a, b, \dots, g_o$$
 $| 1, n | 1, 2, \dots, n_o$

通过"数数",就在集合A与自然数片段 1,n 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,并且把 A"整理"成了有序集:

$$A = \{a, b, \dots, g\}$$

但是我们应该注意,在"数数"过程中出现的数码"一"、"二",实际是"第一"、"第二"的意思。它们表示数到的元素a、b在序集中的顺序号码(序号)。它们在这里是序数,而不是基数了。

这就是说,每一个自然数 n,既可以看作是基数,又可看作是序数,一身二任。在有些场合,它表示基数,而在另一些场合,它表示序数,有的场合,一个自然数可以同时具有基数和序数两种意义。

例如,《无穷无尽的数》这本书,封二上印着的"120,000字",中间页码上印的"52",末页印的"178",这三个数码的意义就不一样。

第一个数"120,000",表示这本书的总字数。它是集合 {《无穷无尽的数》中字}的基数,它没有顺序的意思。

第二个数"52", 表示这一页是书的"第五十二"页。

它是序数, 而没有基数的意思。

第三个数"178",既表示这最后一页是书的"第一百七十八"页,又表示这本书的总页数。故它既是这末页的序数,又是集合{《无穷无尽的数》页}的基数,同时兼有两种职能。

第八章 结合器和对称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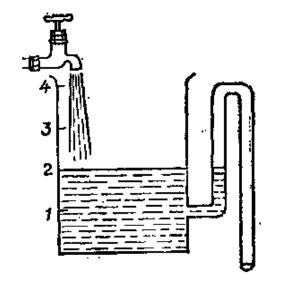
1. 2+2=?

这个问题,也许有人认为提得奇怪。"2+2"不等于"4",还能等于什么别的东西吗?

那可不一定。请你先看 一看右边的图画:

这是装有虹吸管的储水 池。池壁上刻有四个刻度: 1,2,3,4。

如果水池里已经装有两 格水,再加上两格水,是不



是有四格水呢?用数字来表示的话,即"2+2"等于"4"吗?回答却是否定的。因为水面一升高到第四格的位置,虹吸管就接通了,水便从管口流出,直到使水面下降到第一格时才停止。因此,这里的算术就变成了。

这是怎么一回事呢?这样一来,数的加法不就没有确定 性了吗?不,具体问题要具体对待。

其实这里奇怪的加法,并不是因为数的加法法则改变了, 而是因为这里的"数码"1、2、3、4,以及它们的"加法", 已经不是正整数和数的加法,而另有新义了。

这里的"数码",是指如图所绘的特种水池上的刻度。 这里的"加法",是指这种水池中水深刻度的相加。

二者意义不同,所以"运算"的方法和结果,当然不相同了。 照说,前面算式中的"+"号,应该换一个符号,比如 "⊕",以示与数的加法有区别。

$$\left.\begin{array}{l}
 0+0=0 \\
 0+1=1 \\
 0+3=3
 \end{array}\right\} \quad (**)$$

按说,从四个元素中每次取两个元素相"加",应该还有十个不同的式子,例如"1+0=1"等。但因为这种"加"法,显然是"可换"的,即:1+0=0+1,1+2=2+1,1+3=3+1,所以,由(*)和(**)式,就把这种"加法"完全表示出来了。当然,这里的"+"号只是借用,其实应该写成" \oplus "。

⊕	0	1	2	3	
0	0	1	2	3	_
1	1	2	3	1	
2	2	3	1	1	
3	3	1	1	1	

在这个表中, "⊕"号前的元素列在竖线的左边, "⊕"号后的元素排在横线的上面,两个元素相"加"以后所得的元素,在它们所在行、列的交叉处。

例如 "2 \oplus 3" 所得的结果,是表中第三行、第四列的交叉处的元素 "1"。即,2 \oplus 3=1。

这个表,叫做加法" \oplus "的二元结合表。" \oplus "好象是一个二元"结合器"。M中每两个元素,通过" \oplus "结合以后,就得出M中的另一个元素。

2. 什么是运算?

我们学过的数的加、减、乘、除,统称为数的运算。现在要问一问:"运算"究竟是什么?我们说,数的运算,从本质上说,也是"二元结合"。数的加法"+"和乘法"×",

不过是数的二元"结合器"。同样,可以用表的形式,给出 它们的运算法则。例如,下面作出的是"十以内正整数加法" 表。

+	0	1	2	3	4	5	6	7	8	9
0	0	1	2	3	4	5	6	7	8	9
1	1	2	3	4	5	6	7	8	9	10
2	2	3	4	5	6	7	8	9	10	11
3	3	4	5	6	7	8	9	10	11	12
4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5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6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7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8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. 9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(十以内正整数加法表)										

这张表,实际上就是一张数的"二元结合"表。

但是"二元结合",把数的运算的意义大大推广了。

第一、"二元结合"不限于数,对一般集合的元素都可 以进行。

第二、"二元结合"不一定要满足数的加法、乘法的运 算律。

事实上,前面所列举的"二元结合""⊕",它就不满 足结合律。

例如: $(2\oplus 2)\oplus 1=1\oplus 1=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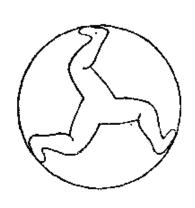
但, $2\oplus(2\oplus 1)=2\oplus 3=1$

故, $(2\oplus 2)\oplus 1 \neq 2\oplus (2\oplus 1)$

因此, "二元结合"可以说是一种广义的"运算"。 下面我们再举一个非数集合的运算的例子。

例:图中画的是爱尔兰萌岛的岛徽——一个三条"跑腿"的图案。

它是一个关于圆心旋转对称 的图案。很明显,旋转120°或 240°,所得到的图形一定与原形 重合。现在我们以*I、u、v* 代表 三个运动:



u—-旋转120°的运动;
v——旋转240°的运动;
I——旋转360°(等于没有动)的运动令
G={I、u,v}。

现在在G中规定一个叫做"乘法"——"。"的运算如下,两个运动相"乘"的结果,就是连续进行这两个运动(旋转)的结果。例如,旋转 120° 以后,再旋转 120° ,就相当于旋转 240° ,所以有, $u\circ u=v$ 。

旋转240°以后,再进行120°旋转,结果旋转360°,等于没有动,所以有、 $v \circ u = I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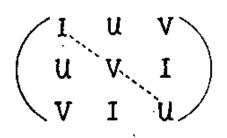
于是运算"。"的法则,就可以用下表给出,

•	Ι	v	16
I	I	26	v
24	26	v	I
ข	υ	I	26

下面证明,这个运算满足交换律和结合律。

我们把表中间的九个元素写 成一个方阵的形式,

方阵中"I……v……u"称为"主对角线"。容易看出。这 条主对角线两边,在对称位置上 的元素都相等。就是说,这个方



阵关于主对角线是"对称"的。由此,可以判定这个运算是可交换的。

关于满足结合律,我们需要对所有情况都要加以验证,才能确认。

例如:
$$(I \circ u) \circ v = u \circ v = I$$

而 $I \circ (u \circ v) = I \circ I = I$
∴ $(I \circ u) \circ v = I \circ (u \circ v)$

3.单位元和逆元

在某些运算里,往往有一个特殊的元素,它与任何别的 元素结合,都变成了这个被结合的元素。

例如在数的加法中, 扮演这个角色的是0,对任何一个数a, 都有: a+0=0+a=a。

在数的乘法中,扮演这个角色的是 1 。因为,对任何一个数 b ,都有 $1 \times b = b \times 1 = b$ 。

在前述 $G = \{I, u, v\}$ 的 "乘法"运算中,扮演这个角色的是 I。(从结合表上即可看出)

一般说设 "。" 是集合 G 中一个运算, 如果存在一个元素 e, 它对 G 中任一元素 a, 都满足, $e \circ a = a \circ e = a$,那么,

这个特殊的元素, 就叫这个运算的单位元。

若 "。" 是集合 G上的运算,e 是单位元,a 是 G 的一个元素。如果存在一个元素 $a^{-1} \in G$,使得。 $a \circ a^{-1} = a^{-1} \circ a = e$,那么 a^{-1} 就叫做a的逆元。

例如,整数的加法,单位元是0,n的逆元(也称负元)是它的相反数(-n),因为。

$$n + (-n) = (-n) + n = 0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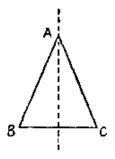
对于非零的有理数集 Q_1 的乘法,1 是单位元,a 的逆元 是它的倒数: $a^{-1} = \frac{1}{a}$,因为:

$$a \times a^{-1} = a \times \left(\frac{1}{a}\right) = \left(\frac{1}{a}\right) \times a = 1$$

对 $\{I,u,v\}$ 规定的"乘法"来说,I是单位元,且每个元素都有逆元。 $I^{-1}=I$, $u^{-1}=v$, $v^{-1}=u$ 。

4.对称和群的概念

自然界中有许多东西是对称的。轴对称、面对称——镜 象对称(或称双侧对称),旋转对称——如荫岛的岛徽和卐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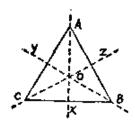
对称的本质在于,通过某种运动,可以使图形回到原来的样子。当然,我们假定,在运动中不改变图形本身的形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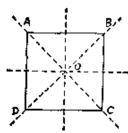
亦即我们所做的运动是刚体运动。刚体运动的基本形式有三种,平移、翻转和旋转。

我们特别把原地不动也称作一个对称运动,叫做恒定运动。前面三条跑腿图案旋转中的I,就是一个恒定运动。

- 一个等腰三角形(三边不等),只有两个对称运动:关于对称轴 X 的翻转 w 以及恒定运动 I。
- 一个等边三角形,有六个对称运动:关于三个对称轴X、Y、Z的三个翻转x,y,z,以及三个旋转(120°、240°和恒定)u,v,I。

"卐"图案,有四个对称运动:旋转90°、180°、270°,和恒定(或360°)。





正方形,有八个对

称运动,即四个对称轴的翻转,以及四个旋转。

如前面对跑腿图案做过的一样,我们把等腰三角形的对称运动w、I,组成一个集合、 $\{I,w\}$ 。用连续进行两次对称运动,来定义对称运动的乘法。

$$egin{array}{c|cccc} & & I & w \\ \hline I & I & w \\ \hline w & w & I \\ \hline \end{array}$$

这个乘法的意义是明显的。例如 " $w \circ w = I$ ", 就是指: 关于对称转轴翻转两次,等于没有动。

其中I是运算的单位元, I的逆元是自身, w的逆 元也是自身——即每个元都有逆元。而且这个乘法满足结合律。

若把等边三角形的六个对称运动组成一个集合: $\{I,u,v\}$ x,y,z $\}$,那么也可类似地定义一个"乘法":

. 0	I	и	ช	x	у	z	
\overline{I}	I	16	บ	х	у	z	_
26	25	ซ	I	\boldsymbol{z}	x	y	
ข	ช	I	16	у	\boldsymbol{z}	x	
x	x	у	z	I	14	υ	
y	у	z	x	v	I	74	
z	z	x	y	26	v	I	

例如: $u \circ x$ — 先关于X 轴翻转,再旋转240°,结果就相当于一个关于Z 轴的翻转。

$$\begin{array}{ccc}
C & B & \xrightarrow{x} B & C & \xrightarrow{u} C & B \\
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\\
C & & & & & & \\
C & & & & \\
C$$

这个乘法的单位元是 I。每个元都有自己的逆元,这从表中可以找出。例如 $u^{-1}=v$, $x^{-1}=x$, $z^{-1}=z$,等等。

同样可以验证这个运算满足结合律。

从以上关于对称运动的讨论,我们抽象出群的概念。

关于群。设集合G中定义了一个运算"。",叫做乘法,它满足以下三个条件。

- (1) 满足结合律;
- (2) 存在一个单位元 e;
- (3) G中每个元素 a 都有逆元 a-1。

那么,集合G和运算。合起来, (G, \circ) 就叫做一个群。或

者说,集合 G 关于乘法 "。"构成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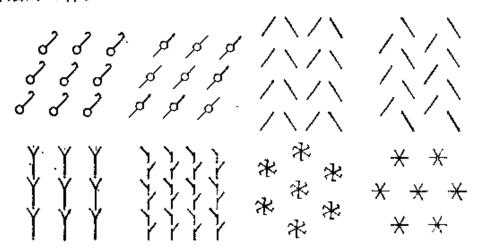
上面讲过的几个对称运动的集合、 $\{I,u,v\},\{I,w\},\{I,u,v,v,x,y,z\}$,关于它们各自定义的乘法,都构成群。 分别 称它们为三阶对称群、二阶对称群和六阶对称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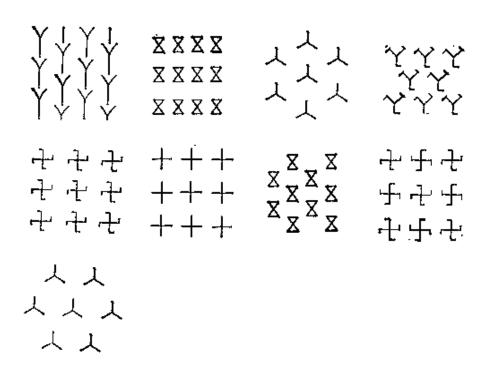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般地说,从一个对称图形,可以找出相应的对称群。 办法是:
 - (1) 找出这个对称图形的所有对称运动。
 - (2) 规定乘法。
 - (3) 验证群的条件。

反过来,人们也可以从对称群出发,去发现和研究现实 世界中的对称图形和物体。这方面研究取得了巨大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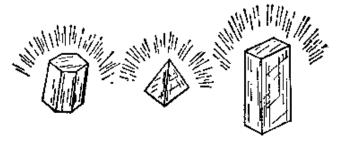
例如,平面装饰图案(糊墙纸上的图案等)的特点是,它可以向任何方向无限延伸,而基本图案不变。利用刚体运动群的分类研究,知道这种平面装饰图案总共只有17种。而这个结论,被事实所完全证实!

尽管平面装饰图案五花八门、各色各样,但如撇开它们的颜色、线条粗细、图形大小不计外,基本图案只有如下图 所绘的17种。





如果用类似的方法研究空间对称——晶体,那么得出的结论,就不再是 17 种,而 是 230种! 就是 如 成 果 撒 开 晶 体 的 成



分、颜色、大小等,只考虑其"几何结构",那么,只有 230种晶体。

由此而建立的"晶体几何学",对晶体本身的研究有很大的指导意义。它指导人们在自然界中寻找那些尚未被发现的晶体。经过几十年的努力,人们终于在自然界中,把所有

230种不同类型的晶体,全部找到了!这是数学在指导自然科学研究中取得的辉煌胜利。

群论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,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量子物理、量子化学等学科领域,成为原子核研究中最有力的工具之一。